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9
二. 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0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32
五.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	34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11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1
八.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31
九.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42
十. 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43
十一. 关于相关人士买卖数源科技股票的情况	145
十二. 结论意见.....	14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涵义，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数源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源软件园	指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杭州信科	指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汉润	指	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数源软件园、杭州信科、苏州汉润之合称
东软股份	指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票代码为“832968”，股票简称为“东软股份”
东软有限	指	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系东软股份前身
东软有限工会	指	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诚园置业	指	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东软股份、诚园置业之合称
标的资产	指	数源软件园持有的诚园置业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与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合计持有的东软股份88.8309%股份（对应东软股份74,920,000股股份）之合称
西湖电子集团	指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久融新能源	指	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春河投资	指	杭州春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水投资	指	杭州春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势投资	指	杭州春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包含：（1）数源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数源软件园持有的诚园置业50%股权，以及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合计持有的东软股份88.8309%股份；（2）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发行	指	数源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以及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的两次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数源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数源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部分）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数源科技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东软股份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0521号”《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专[2020]0242号”《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以及“中汇会审[2020]0240号”《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合称
《诚园置业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225号”《审计报告》
《东软股份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40号”《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诚园置业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38号”《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一）》	指	数源科技与数源软件园签署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二）》	指	数源科技与杭州信科、苏州汉润、久融新能源签署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一）》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二）》之合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	指	数源科技与数源软件园签署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	指	数源科技与杭州信科、苏州汉润签署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之合称
《业绩补偿协议(一)》	指	数源科技与数源软件园签署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二)》	指	数源科技与杭州信科、苏州汉润签署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业绩补偿协议（一）》与《业绩补偿协议（二）》之合称
《重组报告书》	指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0185号

致：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数源科技的委托，担任数源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数源科技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经办律师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数源科技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专项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数源科技在其为本次交易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数源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数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上市公司拟向杭州信科、苏州汉润两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软股份 88.8309%股份（对应东软股份 74,920,000 股股份），拟向数源软件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诚园置业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与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与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1.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和数源软件园。

1.1.2. 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合计持有的东软股份 88.8309%股份（对应东软股份 74,920,000 股股份），以及数源软件园持有的诚园置业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1.1.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东软股份评估报告》，东软股份 100%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 63,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3.95%，扣除东软股份期后分红 10,205.14 万元后，收购比例对应的评估值为 46,898.15 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诚园置业评估报告》，诚园置业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 39,729.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3.35%，收购比例对应的评估值为 19,864.84 万元。

(3)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收购比例对应的评估值合计为 66,762.99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杭州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东软股份在评估基准日后对全体股东进行分红 10,205.14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6,762.99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其中东软股份 88.8309%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46,898.15 万元，诚园置业 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864.84 万元。

1.1.4. 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6,762.99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6,762.99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对价	股份支付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支付	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杭州信科	东软股份 88.8309% 的股份	46,898.15	33,060.12	43,904,536	11,083.73	16,762.99
苏州汉润			2,062.75	2,739,376	691.56	
数源软件园	诚园置业 50%的股	19,864.84	14,877.13	19,757,149	4,987.70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对价	股份支付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支付	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权					
合计		66,762.99	50,000.00	66,401,061	16,762.99	16,762.99

1.1.5.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对象、方式与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对象为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和数源软件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交所。

1.1.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9 日为定价基准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可选择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定价基准日 前 20 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60 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120 交易日
交易均价	8.24	7.96	8.37
交易均价的 90%	7.42	7.17	7.53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7.53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新增股份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frac{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 + N}$$

(3)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上述公式应取整数,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为非整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7.53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66,401,061 股,其中:向杭州信科发行 43,904,536 股、向苏州汉润发行 2,739,376 股、向数源软件园发行 19,757,149 股。

若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规定进行调整的,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1.1.7.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

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A.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B.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C.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向下调价

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同时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B. 向上调价

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同时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除权除息对调价机制的影响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6）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成就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在兼顾国有资产价格和上市公司权益的基础上实行价格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将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变，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1.1.8.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在配套募集资金完成扣除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将款项汇入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现金对价的，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本次重组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完成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部分的支付。

1.1.9. 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

过渡期间损益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标的资产在上述期间经审计确认发生亏损，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按照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标的公司东软股份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后分红 10,205.14 万元，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诚园置业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进行分红或预分红，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

本次重组完成后，重组前上市公司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10. 锁定期安排

（1）杭州信科及数源软件园的锁定期安排

杭州信科及数源软件园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或业绩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数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数源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数源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数源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数源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承诺人关于上述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届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就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新增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其他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苏州汉润承诺：

“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数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数源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结束后，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1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若本次重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限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此类推。

根据《东软股份评估报告》，以东软股份所对应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为依据，杭州信科、苏州汉润承诺：东软股份在业绩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总和（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额一**”，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589.45 万元。

根据《诚园置业评估报告》，以诚园置业所对应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为依据，数源软件园承诺：诚园置业在业绩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总和（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额二**”，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与承诺净利润数额一合称“**承诺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9,226.31 万元。

本次重组完成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则该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交易对方应当分别向上市公司补偿，且交易对方应当优先以其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于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确认并通知交易对方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需履行补偿义务的金额与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业绩补偿期限期末应补偿金额=（截至业绩补偿期限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业绩补偿期限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业绩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额总和×对应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业绩补偿期限期末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期限期末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在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若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

（2）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4)如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非整数的，则以四舍五入方式取整，相应差额调整计入应补偿现金数。

(5)如股份补偿数额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在股份补偿的同时，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上述第(4)项因股份四舍五入取整导致的差额(如有)。

各交易对方之间，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股权的相对比例，分别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杭州信科与苏州汉润分别按照 94.1270%和 5.8730%的比例各自承担针对东软股份的业绩补偿责任；数源软件园全部承担针对诚园置业的业绩补偿责任)；各交易对方承担的业绩补偿以各自收到的交易对价为上限。

1.1.12.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末，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各项标的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每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标的资产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生减值的，则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方应当分别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及其持有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如有)

减值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交易对方应在《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上述“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初始作价减去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限每年度届满日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每年度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基于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合计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各交易对方之间，以其各自持有的相应标的公司股份/股权的相对比例，分别对上市公司承担减值测试补偿责任(为避免歧义，杭州信科与苏州汉润分别按照 94.1270%和 5.8730%的比例各自承担针对东软股份的减值测试补偿责任；数源软件园全部承担

针对诚园置业的减值测试补偿责任)；各交易对方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以各自收到的交易对价为上限。

1.1.13.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若上市公司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2.1.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

1.2.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交所。

1.2.3. 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由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1.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重组中，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前

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参照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颁布新的监管规则，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实时有效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执行。

1.2.5.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将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最终股份发行数量由最终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颁布新的监管规则，则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实时有效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执行。

1.2.6. 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中，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股份发行完成后，发行前上市公司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2.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1.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数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数源科技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双方的主体资格

2.1.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方及资产购买方数源科技的主体资格

2.1.1. 数源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97931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章国经
注册资本	31,235.2464万元
经营范围	数字（模拟）彩色电视机、数字视音频产品、数字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多媒体设备、充换电设备、卫星广播设备、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修理；电器整机的塑壳、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电设备、房屋、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废旧家电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31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2.1.2. 数源科技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2.1.2.1. 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2.1.2.1.1. 公司的募集设立

1998年7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证发（1998）144号”文批准西湖电子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所拥有的杭州西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西沙电器总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注塑模具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附属企业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折价入股，以募集方式设立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西湖电子集团下属杭州西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西沙电器总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注塑模具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附属企业的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为 20,836.08 万元，按 65.27% 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13,600 万股，并拟向社会公众筹集 6,000 万股。

1999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22 号），批复同意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数源科技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在深交所公开发行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18 元。1999 年 3 月 22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天会验[1999]第 15 号”《验资报告》，确认实际募集 31,080.00 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62.52 万元。

1999 年 3 月 23 日，数源科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监事。

1999 年 3 月 31 日，数源科技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1999 年 5 月 7 日，数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数源科技”，证券代码 000909。

数源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湖电子集团 （国有法人股，非流通股）	13,600.00	69.39%
2	流通A股	6,000.00	30.61%
合计		19,600.00	100.00%

2.1.2.1.2.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数源科技公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2005]225 号），批准了数源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 年 12 月 29 日，数源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并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其具体方

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 3.7 股股份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股份总计 2,220 万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湖电子集团 （国有法人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80.00	58.0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0.00	41.94%
合计		19,600.00	100.00%

2.1.2.1.3. 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23 日，数源科技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数源科技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转增后数源科技总股本增至 294,000,000 股。

中汇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2408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98,000,000 元转增股本。

2013 年 7 月 2 日，数源科技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94,000,000 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0.00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0	100.00%
合计		29,400.00	100.00%

2.1.2.1.4.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2 月 23 日，数源科技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国资产权[2016]9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数源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6年2月29日，数源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16日，数源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2966号”《关于核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25,449,438股股票。

2017年1月，数源科技向6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18,352,464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8,352,464股已于2017年1月16日在深交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2,352,464股。

2016年12月29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861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数源科技已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52,464股，发行价格14.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1,799,991.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678,352.4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21,639.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64,812.41元，合计267,386,451.7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8,352,464.00元，资本公积为249,033,987.7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5.2464	5.8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0.00	94.12%
合计		31,235.2464	100.00%

2.1.3. 数源科技的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数源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41,602,941	45.33%
2	刘曜	3,392,302	1.09%
3	海通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海通通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85,900	0.86%
4	周铃	2,665,320	0.85%

5	黎壮宇	1,626,666	0.52%
6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1,469,000	0.47%
7	陈卫	1,179,023	0.38%
8	黄雪萍	1,141,409	0.37%
9	聂荣孙	1,021,600	0.33%
10	陈锋	956,600	0.31%
合计		157,740,761	50.50%

2.1.4. 数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4.1. 数源科技的控股股东

根据数源科技的公告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湖电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41,602,94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3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189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章国经		
注册资本	26,6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市人民政府	26,600.00	100%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安装：电视机、彩色显示器；服务：小型车停车服务。 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及汽车配件，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子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电源设备，机电设备，本集团公司成员厂生产所需的设备，原辅材料；服务：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的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		

	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2.1.4.2. 数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西湖电子集团 100%的股权，而西湖电子集团直接持有数源科技 45.33%的股份。因此，杭州市人民政府通过西湖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1.5.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数源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公告信息，书面审查了数源科技及西湖电子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数源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源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合法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和数源软件园。

2.2.1. 杭州信科的主体资格

2.2.1.1. 杭州信科的基本信息

根据杭州信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信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319317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科技大厦A709-A710

法定代表人	许虎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湖电子集团	10,000.00	100%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的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及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音响设备，家用电器，移动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	至2031年10月22日		

2.2.1.2. 杭州信科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西湖电子集团 100%的股权，而西湖电子集团直接持有杭州信科 100%的股权。因此，杭州市人民政府通过西湖电子集团实际控制杭州信科，系杭州信科的实际控制人。

2.2.1.3. 杭州信科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信科的直接对外投资（东软股份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股东	比例（%）	
1.	杭州地基基础工程公司	1,623.20	杭州信科	100.00	地基施工
2.	杭州塑料化工一厂	597.00	杭州信科	100.00	聚碳酸酯
3.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89.00	杭州信科	88.35	功能性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779.00	杭州信科	69.89	磁记录材料，光记录材料，聚酯薄膜系列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产品
5.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杭州信科	30.00	膜材料加工
6.	杭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	杭州信科	30.00	化工机械设备生产 销售
7.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杭州信科	30.00	电子产品研发、生 产、销售。

2.2.2. 苏州汉润的主体资格

2.2.2.1. 苏州汉润的基本信息

根据苏州汉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汉润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2914859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港浪路1号3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春兴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春兴	660.00	60%
	刘兴林	440.00	40%
经营范围	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艺术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批发：工艺品、金银制品、钻石、珠宝、翡翠、玉石、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6日		
经营期限	至2030年9月21日		

2.2.2.2. 苏州汉润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王春兴直接持有苏州汉润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系苏州汉润的实际控制人。

2.2.2.3. 苏州汉润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汉润的直接对外投资（东软股份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股东	比例 (%)	
1.	苏州市平江新城建设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苏州汉润	60.00	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
2.	苏州苏投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3,000.00	苏州汉润	40.00	金融业务软件开发、 企业投融资信息咨询
3.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17,080.00	苏州汉润	19.46	实业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2.2.3. 数源软件园的主体资格

2.2.4.1. 数源软件园的基本信息

根据数源软件园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源软件园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801855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4楼		
法定代表人	江兴		
注册资本	3,8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湖电子集团	3,800.00	100%
经营范围	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高科技产业投资咨询与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代订车船票，实业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酒吧，咖啡厅，停车服务，会务服务，承接会展，翻译服务，房产中介，自有房产租赁，汽车租赁，体育活动策划，组织体育活动（承办体育赛事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受托体育场地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花卉租赁，绿化养护，室内外装饰设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承接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接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及电动汽车充电站工程；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花卉，苗木（除种苗），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食品经营，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艺术品（文物除外），卷烟；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期限	至2027年10月31日		

2.2.4.2. 数源软件园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西湖电子集团 100%的股权，而西湖电子集团直接持有数源软件园 100%的股权。因此，杭州市人民政府通过西湖电子集团实际控制数源软件园，系数源软件园的实际控制人。

2.2.4.3. 数源软件园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诚园置业外，数源软件园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2.2.4.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交易对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3.1.1. 数源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2月7日，数源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年3月12日，数源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1.2.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3.1.2.1. 诚园置业

2020年2月7日，诚园置业股东数源软件园、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软股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数源软件园将其持有的诚园置业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转让给数源科技，数源科技以现金与发行股份方式向数源软件园支付对价。

3.1.2.2. 东软股份

东软股份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其股东转让公司股份无需履行东软股份内部决策程序。

3.1.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3.1.3.1. 数源软件园

2020年2月7日，数源软件园全资股东西湖电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数源软件园将其持有的诚园置业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转让给数源科技，数源科技以现金与发行股份方式向数源软件园支付对价；同意《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同意数源软件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数源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及其他与数源科技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0年3月12日，数源软件园全资股东西湖电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同意数源软件园与数源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其他与数源科技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文件。

3.1.3.2. 杭州信科

2020年2月7日，杭州信科全资股东西湖电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州信科将其持有的东软股份83.6139%股份转让给数源科技，数源科技以现金与发行股份方式向杭州信科支付对价；同意《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同意杭州信科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与数源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及其他与数源科技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0年3月12日，杭州信科全资股东西湖电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同意杭州信科与数源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其他与数源科技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文件。

3.1.3.3. 苏州汉润

2020年2月7日，苏州汉润股东王春兴、刘兴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汉润将其持有的东软股份5.2170%股份转让给数源科技，数源科技以现金与发行股份方式向苏州汉润支付对价；同意《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同意苏州汉润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与数源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及其他与数源科技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0年3月12日，苏州汉润股东王春兴、刘兴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同意苏州汉润与数源科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其他与数源科技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文件。

3.2. 本次重组尚待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尚待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确认；
- （2）本次重组方案尚待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本次重组尚需经数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数源科技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杭州信科、数源软件园及其一致行动人西湖电子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 （4）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3.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涉及本次重组相关的会议资料及决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所述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和取得以外，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相关各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重组应在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所述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4.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2020年2月7日，数源科技与数源软件园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一）》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作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陈述与保证、本次重组实施的先决条件、双方义务和责任、保密、

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转让、变更、解除和补充安排、协议文本等事项进行了初步约定。

2020年2月7日，数源科技与杭州信科、苏州汉润、久融新能源就本次交易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作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陈述与保证、本次重组实施的先决条件、双方义务和责任、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转让、变更、解除和补充安排、协议文本等事项进行了初步约定。

2020年3月12日，数源科技与久融新能源签署《<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因双方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达成共识，久融新能源退出本次交易。

4.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3月12日，数源科技与数源软件园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作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的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归属、陈述与保证、双方义务和责任、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转让、变更、解除和补充安排、通知、协议文本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描述。

2020年3月12日，数源科技与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就本次交易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作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的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归属、陈述与保证、双方义务和责任、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转让、变更、解除和补充安排、通知、协议文本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描述。

4.3. 《业绩补偿协议》

2020年3月12日，数源科技与数源软件园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一）》。《业绩补偿协议（一）》对业绩补偿期限、业绩承诺、实际利润与资产减

值的确定、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描述。

2020年3月12日，数源科技与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二）》对业绩补偿期限、业绩承诺、实际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描述。

4.4.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的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书面审查了签约主体资格的相关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协议各方均具有签订上述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已获各方有效签署，对签署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附条件生效）。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上述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

本次重组中数源科技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合计持有的东软股份88.8309%股份（对应东软股份74,920,000股股份），以及数源软件园持有的诚园置业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1. 东软股份

5.1.1. 主体资格

5.1.1.1. 东软股份现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0318192D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27幢
法定代表人	方晓龙
注册资本	8,434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高科技产业的投资（限自有资金）与管理，园区建设开发（除房地产）与管理，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6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5.1.1.2. 东软股份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5.1.1.2.1. 2001 年 7 月，东软有限设立

东软股份的前身东软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7 月 6 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宋小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27 幢，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组织生产，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高新科技产业的投资（限自有资金）与管理；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开发与管理（除房地产）”。

2001 年 5 月 21 日，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印发“杭经企[2001]246 号”《关于同意杭州磁记录设备厂和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投资设立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东软有限。

2001 年 7 月 3 日，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瑞审[2001]072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3 日止，东软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2,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设立时，东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1,180.00	59.00%
2	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520.00	26.00%
3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30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注：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陆续更名为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2.2.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10 月 19 日，杭州市经济委员会下发“杭经企[2001]526 号”《关于同意增加对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投资立项评估的批复》，同意杭州磁记录设备厂将现有的部分房产及相应的土地评估后，以实物形态投入到东软有限，将其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左右。

2002 年 7 月 22 日，东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定价为 1:1，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同意杭州磁记录设备厂以评估价为 31,995,505.31 元的实物方式投资，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其差额 1,995,505.31 元应退回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2002 年 8 月 13 日，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武资评报[2002]第 1019 号”《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拟房地产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拟用于投资的地处杭州文三路 90 号（原 20 号）的“新大楼”、“大金工车间”及共同占用的 16,641 平方米土地在 200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1,995,505.31 元。2002 年 9 月 23 日，该评估报告书在杭州市财政局备案。

2002 年 9 月 25 日，浙江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江南会审（验）[2002]225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止，东软有限收到股东杭州磁记录设备厂以产权方式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7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4,180.00	83.60%
2	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10.40%
3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5.1.1.2.3. 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4 日，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正大评字[2003]第 80 号”《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东软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5,238,349.20 元。

2003 年 7 月 9 日，东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拥有东软有限 1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20 万元）转让给杭州信科，转让总价款为 5,238,349.20 元。

2003 年 7 月 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杭州大自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信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8 月 6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4,180.00	83.60%
2	杭州信科	520.00	10.40%
3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5.1.1.2.4. 2005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29 日，杭州信科向杭州市人民政府提交“杭信息司（2004）8 号”《关于要求审批“东部软件园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请示》，申请高层管理人员和部门经理以自然人身份持股，以现金形式出资，直接作为股东；其他员工以集合资金信托的形式出资，以现金形式与“杭工信托”签订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杭工信”以信托方式持股。

2004 年 3 月 5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府办简复第 15843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东软有限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吸收企业经营者和骨干出资入股，增资扩股的数量、增资股数等问题经企业内部决策形成决议，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004年4月13日，杭州信科向杭州市人民政府提交“杭信息司（2004）24号”《关于要求批准“杭州东部软件园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申请东软有限产权制度改革第一阶段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增资的价格为1.60元/1元注册资本）实施。

2004年4月20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东软有限产权制度改革资产评估项目出具“浙东评（2004）字第22号”《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3月31日，评估结果为净资产价值79,792,877.93元。2004年4月28日，该评估报告书完成备案。

2004年4月29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府办简复第1635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东软有限股东会就增资扩股和股价等事项正式作出决议后，组织实施。

2004年12月25日，东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加注册资本626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价款在2005年3月到位；同意陈晓明等36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4万元（增资价款总额为630.4万元）；同意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2万元（增资价款总额为371.2万元）。

2005年3月24日，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主体与东软有限工会签署了“（2005）年（投信）字第（004）号”《投资信托合同》及《投资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同日，东软有限与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

2005年3月30日，浙江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南会验字（2005）36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05年3月29日止，东软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总额为1,001.6万元，其中626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余375.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5年4月4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东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4,180.00	74.298%
2	杭州信科	520.00	9.243%
3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300.00	5.332%
4	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2.00	4.1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郭安娜	30.00	0.533%
6	陈晓明	18.00	0.320%
7	张四珍	15.00	0.267%
8	吴志民	15.00	0.267%
9	周必鸿	15.00	0.267%
10	郑武义	15.00	0.267%
11	丁元兴	15.00	0.267%
12	许锋明	15.00	0.267%
13	周绍俊	15.00	0.267%
14	朱国樑	15.00	0.267%
15	郭建华	10.00	0.178%
16	施衍	10.00	0.178%
17	陆华	10.00	0.178%
18	陈忠良	10.00	0.178%
19	韩岚	10.00	0.178%
20	赵静	10.00	0.178%
21	姚荣华	10.00	0.178%
22	酆卓人	10.00	0.178%
23	樊中东	10.00	0.178%
24	杜基磐	8.00	0.142%
25	方晓龙	8.00	0.142%
26	崔德荣	8.00	0.142%
27	周齐	8.00	0.142%
28	刘志昌	8.00	0.142%
29	俞皓	8.00	0.142%
30	唐多珍	8.00	0.142%
31	徐立亮	8.00	0.142%
32	陆根宝	8.00	0.1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夏蓉	8.00	0.142%
34	宋剑影	8.00	0.142%
35	冯刚	8.00	0.142%
36	刘勇	8.00	0.142%
37	张文斐	8.00	0.142%
38	王辉	8.00	0.142%
39	沈璇雯	8.00	0.142%
40	梁慧	8.00	0.142%
合计		5,62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名义股东，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持有的东软有限 4.1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2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为 371.20 万元）实际系基于东软有限职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之委托而持有，共计 153 名职工参与该持股计划。该等股权信托持股情形后续相继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5.1.1.2.9 节及第 5.1.1.2.12 节。

5.1.1.2.5. 2007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5 日，东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四珍将其持有的东软有限 0.2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以 2.69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韩岚，转让总价款为 40.35 万元；同意郭建华将其持有的东软有限 0.17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 2.69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韩岚，转让的总价款为 26.9 万元；同意杜基磐将其持有的东软有限 0.14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 万元）以 2.69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韩岚，转让的总价款为 21.52 万元。

2007 年 4 月 25 日，韩岚分别与张四珍、郭建华、杜基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5 月 16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4,180.00	74.29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杭州信科	520.00	9.243%
3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300.00	5.332%
4	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2.00	4.124%
5	郭安娜	30.00	0.533%
6	陈晓明	18.00	0.320%
7	吴志民	15.00	0.267%
8	周必鸿	15.00	0.267%
9	郑武义	15.00	0.267%
10	丁元兴	15.00	0.267%
11	许锋明	15.00	0.267%
12	周绍俊	15.00	0.267%
13	朱国樑	15.00	0.267%
14	施衍	10.00	0.178%
15	陆华	10.00	0.178%
16	陈忠良	10.00	0.178%
17	韩岚	43.00	0.764%
18	赵静	10.00	0.178%
19	姚荣华	10.00	0.178%
20	酆卓人	10.00	0.178%
21	樊中东	10.00	0.178%
22	方晓龙	8.00	0.142%
23	崔德荣	8.00	0.142%
24	周齐	8.00	0.142%
25	刘志昌	8.00	0.142%
26	俞皓	8.00	0.142%
27	唐多珍	8.00	0.142%
28	徐立亮	8.00	0.142%
29	陆根宝	8.00	0.1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夏蓉	8.00	0.142%
31	宋剑影	8.00	0.142%
32	冯刚	8.00	0.142%
33	刘勇	8.00	0.142%
34	张文斐	8.00	0.142%
35	王辉	8.00	0.142%
36	沈璇雯	8.00	0.142%
37	梁慧	8.00	0.142%
合计		5,626.00	100.00%

根据东软股份的说明，韩岚本次受让的 0.58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 万元）系代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持有。该 0.587% 股权实际系由杭州磁记录设备厂（作为控股股东）从退休员工处收回，拟再转让给其他新员工以实现激励目的，本次股权转让款实际由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支付。

5.1.1.2.6. 2008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30 日，东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岚将其持有东软有限 0.58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 万元）无偿转让给杭州磁记录设备厂；股东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30 日，韩岚与杭州磁记录设备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4,213.00	74.884%
2	杭州信科	520.00	9.243%
3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300.00	5.332%
4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32.00	4.124%
5	郭安娜	30.00	0.5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陈晓明	18.00	0.320%
7	吴志民	15.00	0.267%
8	周必鸿	15.00	0.267%
9	郑武义	15.00	0.267%
10	丁元兴	15.00	0.267%
11	许锋明	15.00	0.267%
12	周绍俊	15.00	0.267%
13	朱国樑	15.00	0.267%
14	施衍	10.00	0.178%
15	陆华	10.00	0.178%
16	陈忠良	10.00	0.178%
17	韩岚	10.00	0.178%
18	赵静	10.00	0.178%
19	姚荣华	10.00	0.178%
20	酆卓人	10.00	0.178%
21	樊中东	10.00	0.178%
22	方晓龙	8.00	0.142%
23	崔德荣	8.00	0.142%
24	周齐	8.00	0.142%
25	刘志昌	8.00	0.142%
26	俞皓	8.00	0.142%
27	唐多珍	8.00	0.142%
28	徐立亮	8.00	0.142%
29	陆根宝	8.00	0.142%
30	夏蓉	8.00	0.142%
31	宋剑影	8.00	0.142%
32	冯刚	8.00	0.142%
33	刘勇	8.00	0.1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张文斐	8.00	0.142%
35	王辉	8.00	0.142%
36	沈璇雯	8.00	0.142%
37	梁慧	8.00	0.142%
合计		5,626.00	100.00%

根据东软股份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收回原由韩岚代持东软有限的 0.58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 万元），以解除杭州磁记录设备厂与韩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5.1.1.2.7. 2009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8 日，东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杭法执字第 584-1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同意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将拥有的东软有限 5.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给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2009 年 3 月 2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4,513.00	80.217%
2	杭州信科	520.00	9.243%
3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32.00	4.124%
4	郭安娜	30.00	0.533%
5	陈晓明	18.00	0.320%
6	吴志民	15.00	0.267%
7	周必鸿	15.00	0.267%
8	郑武义	15.00	0.267%
9	丁元兴	15.00	0.267%
10	许锋明	15.00	0.267%
11	周绍俊	15.00	0.267%
12	朱国樑	15.00	0.2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施衍	10.00	0.178%
14	陆华	10.00	0.178%
15	陈忠良	10.00	0.178%
16	韩岚	10.00	0.178%
17	赵静	10.00	0.178%
18	姚荣华	10.00	0.178%
19	酆卓人	10.00	0.178%
20	樊中东	10.00	0.178%
21	方晓龙	8.00	0.142%
22	崔德荣	8.00	0.142%
23	周齐	8.00	0.142%
24	刘志昌	8.00	0.142%
25	俞皓	8.00	0.142%
26	唐多珍	8.00	0.142%
27	徐立亮	8.00	0.142%
28	陆根宝	8.00	0.142%
29	夏蓉	8.00	0.142%
30	宋剑影	8.00	0.142%
31	冯刚	8.00	0.142%
32	刘勇	8.00	0.142%
33	张文斐	8.00	0.142%
34	王辉	8.00	0.142%
35	沈璇雯	8.00	0.142%
36	梁慧	8.00	0.142%
合计		5,626.00	100.00%

5.1.1.2.8. 2011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1 日，许锋明、吴志民、樊中东、崔德荣分别与周齐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各自分别将其持有的东软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周齐。

2010年11月21日，东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锋明将持有的东软有限0.2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以3.44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周齐，转让价款为51.6万元；同意吴志民将持有的东软有限0.2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以3.44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周齐，转让价款为51.6万元；同意樊中东将持有的东软有限0.17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以3.44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周齐，转让价款为34.4万元；同意崔德荣将持有的东软有限0.14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以3.44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周齐，转让价款为27.52万元。

2011年3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4,513.00	80.217%
2	杭州信科	520.00	9.243%
3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32.00	4.124%
4	郭安娜	30.00	0.533%
5	陈晓明	18.00	0.320%
6	周必鸿	15.00	0.267%
7	郑武义	15.00	0.267%
8	丁元兴	15.00	0.267%
9	周绍俊	15.00	0.267%
10	朱国樑	15.00	0.267%
11	施衍	10.00	0.178%
12	陆华	10.00	0.178%
13	陈忠良	10.00	0.178%
14	韩岚	10.00	0.178%
15	赵静	10.00	0.178%
16	姚荣华	10.00	0.178%
17	酆卓人	10.00	0.17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方晓龙	8.00	0.142%
19	周齐	56.00	0.995%
20	刘志昌	8.00	0.142%
21	俞皓	8.00	0.142%
22	唐多珍	8.00	0.142%
23	徐立亮	8.00	0.142%
24	陆根宝	8.00	0.142%
25	夏蓉	8.00	0.142%
26	宋剑影	8.00	0.142%
27	冯刚	8.00	0.142%
28	刘勇	8.00	0.142%
29	张文斐	8.00	0.142%
30	王辉	8.00	0.142%
31	沈璇雯	8.00	0.142%
32	梁慧	8.00	0.142%
合计		5,626.00	100.00%

5.1.1.2.9. 2012 年 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4 日，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软有限 4.1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2 万元）以 371.2 万元的价格（即 1.6 元/1 元注册资本，与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对东软有限的增资价格相同）转让给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东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东软有限 4.1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2 万元）转让给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2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4,513.00	80.217%
2	杭州信科	520.00	9.243%
3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32.00	4.124%
4	郭安娜	30.00	0.533%
5	陈晓明	18.00	0.320%
6	周必鸿	15.00	0.267%
7	郑武义	15.00	0.267%
8	丁元兴	15.00	0.267%
9	周绍俊	15.00	0.267%
10	朱国樑	15.00	0.267%
11	施衍	10.00	0.178%
12	陆华	10.00	0.178%
13	陈忠良	10.00	0.178%
14	韩岚	10.00	0.178%
15	赵静	10.00	0.178%
16	姚荣华	10.00	0.178%
17	酆卓人	10.00	0.178%
18	方晓龙	8.00	0.142%
19	周齐	56.00	0.995%
20	刘志昌	8.00	0.142%
21	俞皓	8.00	0.142%
22	唐多珍	8.00	0.142%
23	徐立亮	8.00	0.142%
24	陆根宝	8.00	0.142%
25	夏蓉	8.00	0.142%
26	宋剑影	8.00	0.142%
27	冯刚	8.00	0.142%
28	刘勇	8.00	0.1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张文斐	8.00	0.142%
30	王辉	8.00	0.142%
31	沈璇雯	8.00	0.142%
32	梁慧	8.00	0.142%
合计		5,626.00	100.00%

根据东软股份的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系原职工股的持股主体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从事股权信托业务，无法再继续受托持有东软有限的职工股，为保证职工股东的利益，维护公司稳定，原由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持有的股权全部转由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代持。

5.1.1.2.10. 2012 年 3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3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1]339 号”《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软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0,272,740.23 元，即 4.09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25 日，东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齐将拥有的东软有限 0.56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 万元）以 4.09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信科，转让总价款为 130.88 万元。

2012 年 2 月 25 日，周齐与杭州信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3 月 9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4,513.00	80.217%
2	杭州信科	552.00	9.812%
3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32.00	4.124%
4	郭安娜	30.00	0.533%
5	陈晓明	18.00	0.320%
6	周必鸿	15.00	0.2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郑武义	15.00	0.267%
8	丁元兴	15.00	0.267%
9	周绍俊	15.00	0.267%
10	朱国樑	15.00	0.267%
11	施衍	10.00	0.178%
12	陆华	10.00	0.178%
13	陈忠良	10.00	0.178%
14	韩岚	10.00	0.178%
15	赵静	10.00	0.178%
16	姚荣华	10.00	0.178%
17	酆卓人	10.00	0.178%
18	方晓龙	8.00	0.142%
19	周齐	24.00	0.427%
20	刘志昌	8.00	0.142%
21	俞皓	8.00	0.142%
22	唐多珍	8.00	0.142%
23	徐立亮	8.00	0.142%
24	陆根宝	8.00	0.142%
25	夏蓉	8.00	0.142%
26	宋剑影	8.00	0.142%
27	冯刚	8.00	0.142%
28	刘勇	8.00	0.142%
29	张文斐	8.00	0.142%
30	王辉	8.00	0.142%
31	沈璇雯	8.00	0.142%
32	梁慧	8.00	0.142%
合计		5,626.00	100.00%

5.1.1.2.11. 2013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 日，杭州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简复[2013]第 30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郭安娜、周必鸿、郑武义、方晓龙将持有的东软有限全部股权（合计注册资本金额 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1%）转让给杭州信科，转让的价格为 3.56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总价款为 242.08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东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郭安娜将持有东软有限 0.53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转让给杭州信科；同意股东周必鸿将持有东软有限 0.2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转让给杭州信科；同意股东郑武义将持有东软有限 0.26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转让给杭州信科；同意股东方晓龙将持有东软有限 0.14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 万元）转让给杭州信科。

2013 年 11 月 22 日，郭安娜、周必鸿、郑武义、方晓龙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杭州信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4,513.00	80.217%
2	杭州信科	620.00	11.020%
3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32.00	4.124%
4	陈晓明	18.00	0.320%
5	丁元兴	15.00	0.267%
6	周绍俊	15.00	0.267%
7	朱国樑	15.00	0.267%
8	施衍	10.00	0.178%
9	陆华	10.00	0.178%
10	陈忠良	10.00	0.178%
11	韩岚	10.00	0.178%
12	赵静	10.00	0.178%
13	姚荣华	10.00	0.178%
14	酆卓人	10.00	0.17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周齐	24.00	0.427%
16	刘志昌	8.00	0.142%
17	俞皓	8.00	0.142%
18	唐多珍	8.00	0.142%
19	徐立亮	8.00	0.142%
20	陆根宝	8.00	0.142%
21	夏蓉	8.00	0.142%
22	宋剑影	8.00	0.142%
23	冯刚	8.00	0.142%
24	刘勇	8.00	0.142%
25	张文斐	8.00	0.142%
26	王辉	8.00	0.142%
27	沈璇雯	8.00	0.142%
28	梁慧	8.00	0.142%
合计		5,626.00	100.00%

5.1.1.2.12. 2014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4]435 号”《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东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42,116,953.33 元，即 4.3 元/1 元注册资本。

（1）2014 年 12 月 9 日，东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丁元兴将所持东软有限 0.2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转让给周齐。

2014 年 12 月 9 日，丁元兴与周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2014 年 12 月 20 日，东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国樑、赵静、刘志昌、宋剑影、陆根宝、王辉分别将其持有东软有限 0.26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0.17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0.14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 万元）、0.14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 万元）、0.14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 万元）、

0.14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 万元）转让给周齐。

2014 年 12 月 20 日，周齐分别与朱国樑、赵静、刘志昌、宋剑影、陆根宝、王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4 年 12 月 27 日，东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东软有限的全部股权以 4.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春水投资、春势投资、春河投资，其中转让给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0.28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 万元），转让给春河投资 1.61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 万元），转让给春水投资 1.17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6 万元），转让给春势投资 1.04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9 万元）；同意周齐将其持有东软有限的部分股权以 4.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春水投资、春势投资、春河投资，其中转让给春水投资 0.05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 万元），转让给春河投资 0.05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 万元），转让给春势投资 0.03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 万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春河投资、春水投资和春势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齐分别与春河投资、春水投资和春势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4,529.00	80.501%
2	杭州信科	620.00	11.020%
3	春水投资	69.00	1.226%
4	春河投资	94.00	1.671%
5	春势投资	61.00	1.084%
6	陈晓明	18.00	0.320%
7	周绍俊	15.00	0.267%
8	施衍	10.00	0.178%
9	陆华	10.00	0.178%
10	陈忠良	10.00	0.17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韩岚	10.00	0.178%
12	姚荣华	10.00	0.178%
13	酆卓人	10.00	0.178%
14	周齐	88.00	1.564%
15	俞皓	8.00	0.142%
16	唐多珍	8.00	0.142%
17	徐立亮	8.00	0.142%
18	夏蓉	8.00	0.142%
19	冯刚	8.00	0.142%
20	刘勇	8.00	0.142%
21	张文斐	8.00	0.142%
22	沈璇雯	8.00	0.142%
23	梁慧	8.00	0.142%
合计		5,626.00	100.00%

根据东软股份的说明，春河投资、春水投资和春势投资系专门为解决东软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原来被代持员工的股权按比例折合成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周齐是春河投资、春水投资和春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其分别向春河投资、春水投资和春势投资转让部分东软有限的股权。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向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春河投资、春水投资、春势投资分别转让股权，系为使东软有限的股权结构更加透明化和清晰化，对东软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行为进行的清理和规范，以还原股权的真实持股情况。

2015年4月23日，杭州市国资委向浙江省国资委递交“杭国资[2015]29号”《关于请求批准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杭州市国资委对东软有限历史沿革涉及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行为进行了审核，确认相关经济行为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资产评估等程序。

5.1.1.2.13. 2015年4月，东软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

2014年12月31日，东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拟用名称为“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中汇、坤元评估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事项进行审计与评估。

2015 年 3 月 2 日，杭州市国资委印发“市国资委简复[2015]第 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东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626 万元，股本为 5,62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5 年 3 月 5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审[2015]0625 号”《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经该所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软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85,583,192.41 元。

2015 年 3 月 5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5]68 号”《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软有限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45,375,415.72 元。2015 年 3 月 27 日，该评估报告完成备案。

2015 年 3 月 5 日，东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前述审计、评估结果；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 85,583,192.41 元中的 5,626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5,62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626 万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5 日，东软有限以当时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前述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约定，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5 年 4 月 2 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5]0886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东软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东软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85,583,192.41 元，按 1.52:1 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5,62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5,626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净资产 29,323,192.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 日，东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审议并通过了《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13 日，东软股份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

为“330108000025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4月30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5]25号”《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对东软有限2015年4月股份制改造时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对应权益予以确认。

东软股份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4,529.00	80.501%
2	杭州信科	620.00	11.020%
3	春水投资	69.00	1.226%
4	春河投资	94.00	1.671%
5	春势投资	61.00	1.084%
6	陈晓明	18.00	0.320%
7	周绍俊	15.00	0.267%
8	施衍	10.00	0.178%
9	陆华	10.00	0.178%
10	陈忠良	10.00	0.178%
11	韩岚	10.00	0.178%
12	姚荣华	10.00	0.178%
13	酆卓人	10.00	0.178%
14	周齐	88.00	1.564%
15	俞皓	8.00	0.142%
16	唐多珍	8.00	0.142%
17	徐立亮	8.00	0.142%
18	夏蓉	8.00	0.142%
19	冯刚	8.00	0.142%
20	刘勇	8.00	0.142%
21	张文斐	8.00	0.142%
22	沈璇雯	8.00	0.142%
23	梁慧	8.00	0.1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626.00	100.00%

5.1.1.2.14. 2015 年 7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3678 号”《关于同意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东软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东软股份，证券代码：83296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5.1.1.2.15. 2016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25 日，杭州信科出具“杭信息司[2016]15 号”《关于杭州磁记录设备厂资产划拨的批复》，同意将杭州磁记录设备厂部分国有资产（除房产、土地及两者涉及到的债权债务以外的所有国有资产，其中包含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持有东软股份 4,529 万股股份等在内的全部债权债务及其人员组织、人事、劳动关系）全部划归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管理。

2016 年 4 月 30 日，杭州磁记录设备厂与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无偿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12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简复[2016]第 33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持有的东软股份 80.50%股份，即 4,529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登记为东软股份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80.50%。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由杭州磁记录设备厂（杭州信科实际控制）变更为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为杭州信科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信科，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东软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	4,529.00	80.501%
2	杭州信科	620.00	11.0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春河投资	94.00	1.671%
4	春水投资	91.00	1.617%
5	周齐	66.00	1.173%
6	春势投资	61.00	1.084%
7	其他股东	165.00	2.934%
合计		5,626.00	100.00%

5.1.1.2.16. 2016 年 12 月，东软股份变更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1 月 21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杭国资产[2016]190 号”《关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杭州信科 100%股权计 10,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西湖电子集团持有。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西湖电子集团登记为杭州信科的全资股东。

上述无偿划转进行前，杭州信科及全资子公司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东软股份 91.52%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信科。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西湖电子集团持有杭州信科 100%股权，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西湖电子集团 100%股权，东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5.1.1.2.17. 2017 年 9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4 月 14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简复[2016]第 23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杭州信科提交的《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请示》，同意东软股份增资扩股方案，国有股东以股权认购方式参与定增，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增发股票。增资完成后，东软股份的国有股权比例不低于 62.91%。

2016 年 6 月 6 日，坤元评估出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坤元评报[2016]240 号”《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东软股份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1,820 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 5.65 元。

2017 年 3 月 21 日，东软股份与杭州信科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对该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股份锁定、交易的实施与完成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东软股份分别与合格投资者苏州汉润、久融新能源、刘义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协议主体、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自愿限售安排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2017年3月29日、2017年7月24日，东软股份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决议，东软股份向杭州信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3万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持有的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价格5.65元/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1,903万元；向苏州汉润、久融新能源和自然人刘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发行价格5.65元/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905万元。

根据东软股份2017年7月25日发布的《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苏州汉润、久融新能源和刘义认购东软股份新发行的股票数量905万股，发行价格为5.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13.25万元，其中：苏州汉润认购440万股，认购金额为2,486万元；久融新能源认购440万股，认购金额为2,486万元；刘义认购25万股，认购金额为141.25万元。

2017年9月14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4746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7年9月5日，东软股份已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8万股，发行价格5.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8,652,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40,566.0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6,911,433.9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2,808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28,831,433.96元。

2017年9月，东软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文件。

本次变更后，东软股份的注册资本为8,434万元，股本为8,434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	4,529.00	53.699%
2	杭州信科	2,523.00	29.9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苏州汉润	440.00	5.217%
4	久融新能源	440.00	5.217%
5	春河投资	94.00	1.115%
6	其他股东	408.00	4.837%
合计		8,434.00	100.00%

5.1.1.2.18. 2019 年 1 月，第二次变更控股股东

根据西湖电子集团出具的“西电集简复[2018]第 4 号”《简复单》，杭州信科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约定，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持有东软股份的 4,529 万股股份全部并入杭州信科。

上述合并事项完成后，杭州信科合计持有东软股份 7,052 万股股份，占东软股份总股本的 83.61%。

2019 年 1 月 17 日，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办理完成，东软股份控股股东由杭州磁记录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信科，东软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本次变更后，东软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信科	7,052.00	83.614%
2	苏州汉润	440.00	5.217%
3	久融新能源	440.00	5.217%
4	春水投资	121.00	1.435%
5	春河投资	94.00	1.115%
6	其他股东	287.00	3.402%
合计		8,434.00	100.00%

5.1.1.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东软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说明文

件，查验了东软股份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披露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东软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杭州信科、苏州汉润持有的东软股份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5.1.2. 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未在中国大陆内或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5.1.3. 主要资产

5.1.3.1.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对外投资五家控股企业、五家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5.1.3.1.1. 控股企业

（1）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4822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三路90号5幢南105室		
法定代表人	冯刚		
注册资本	2,392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软股份	2,392.00	100%
经营范围	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水电安		

	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接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书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年8月23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2）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36012514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三路90号		
法定代表人	冯刚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软股份	1,300.00	100%
经营范围	服务：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移动通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协议》）；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电信业务（详见《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信业务服务协议》）；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电信业务（详见《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电信业务接入使用及合作分成协议》）；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代理通信业务（详见《通信接入合作协议》）；为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紫荆分公司代理数据宽带业务（详见《楼宇物业数据接入合作协议书》）；高新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弱电智能化工程设备的设计，家电维修、承接水电安装工程（涉及资质证书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信产品、通讯器材（除专控），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5日
经营期限	至2022年1月24日

(3)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6302313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三路90号5号楼1楼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软股份	100.00	100%
经营范围	服务：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水电安装，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器材（除专控），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经营期限	至2030年10月21日		

(4) 杭州东部软件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东部软件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09613856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临丁路699号综合大楼1幢324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文斐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软股份	350.00	70%

	杭州市丁桥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75.00	15%
	杭州市江干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00	1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日		
经营期限	至2034年4月2日		

（5）杭州东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东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R97X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54幢一层109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结构	合伙人	合伙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东软股份（有限合伙人）	5,900.00	59%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
	杭州高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

	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00	1%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1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根据杭州东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东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0745；杭州东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50。

5.1.3.1.2. 参股企业

（1）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U14R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52幢3楼302、3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先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汇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
	东软股份	400.00	40%
	杭州先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2) 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5243702X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27幢1336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晓蓓		
注册资本	8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软股份	320.00	40%
	上海凌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30%
	章国香	120.00	15%
	陈晓蓓	120.00	15%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50。

(3) 杭州东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东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90935520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三路90号杭州东部软件园科技广场526室		
法定代表人	金祖荣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瑞雀实业有限公司	96.00	32%
	东软股份	90.00	30%
	金祖荣	60.00	20%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周庆	12.00	4%
	浙江金色凤凰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2.00	4%
经营范围	服务：科技行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5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4）诚园置业

诚园置业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5.2.1.1 节。

（5）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B00UU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3幢37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结构	合伙人	合伙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杭州东创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00	42%
	久融新能源（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
	东软股份（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
	杭州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600.00	16%
	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200.00	2%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根据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M640；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浙江汇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226。

5.1.3.1.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东软股份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验了东软股份上述控股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东软股份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东软股份持有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5.1.3.2. 土地和房产

5.1.3.2.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 日期	权利受 限情况
1.	东 软 股 份	杭西国用(2016) 第 100022 号	杭州市西湖区 文三路 90 号	8,150.00	科教用地	2053.3.24	抵押
2.		杭西国用(2008) 第 000157 号	西湖区西溪街 道文三路 90 号	7,205.00	科研设计 用地	2055.3.21	抵押
3.		杭西国用(2015) 第 100151 号	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 27 幢	8,490.00	工业用地	2052.7.18	抵押 ^注
4.	杭 州 信	浙(2017)杭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69116 号	文三路 90 号	2,451.00	工业用地	2052.8.11	——
5.	科 资 产	浙(2017)杭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69071 号	文三路 90 号	8,173.00	科教用地	2057.11.8	抵押
6.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杭西国用(2008) 第 000115 号	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	4,867.00	工业用地	2051.9.17	——

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人仍登记为东软有限；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第 6 项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登记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改制前的企业名称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抵押担保所对应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但尚未办理解除抵押的手续。

（2）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受限 情况
1.	东软股份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5137572 号	文三路 90 号 27 幢	7,957.92	非住宅	抵押 ^注
2.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5194831 号	文三路 90 号 72 幢	21,074.47	非住宅	抵押
3.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16239451 号	文三路 90 号 71 幢 101-2001 室	43,650.92	非住宅	抵押
4.	杭州信 科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浙（2017）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69116 号	文三路 90 号	5,461.83	非住宅	——
5.		浙（2017）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69071 号	文三路 90 号	28,884.07	非住宅	抵押
6.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023028 号	文三路 90 号 70 幢	2,375.68	非住宅	——
7.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9064010 号	文三路 90 号 52 幢	3,447.61	非住宅	——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上述第 6、7 项房屋所有权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改制前的企业名称杭州磁记录设备厂。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抵押担保所对应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但尚未办理解除抵押的手续。

5.1.3.2.2. 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瑕疵房产

经查验，东软股份与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 8 项建筑物系其搭建形成，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改扩建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成年份	使用用途
东软股份	科技广场 6 楼加建部分	2,108.38	2017 年	自用、出租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辅助楼	611.05	2003 年	自用、出租
	东辅助楼	277.24	2003 年	自用、出租
	3 号楼	463.28	1998 年	出租
	简易房	100.00	2013 年	出租
	创新大厦南面辅楼	200.52	2009 年	出租
	五号楼东北面洗车行	126.62	2007 年	出租
	五号楼东南面长航百货门店	256.60	2007 年	出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交易对方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如因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向其全额补偿；

2、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瑕疵资产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拆除，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则本公司根据被拆除资产在本次交易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报告所对应的评估值进行全额补偿；

3、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瑕疵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罚款或损失，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标的

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科技广场6楼加建部分等8处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改扩建手续，该部分房产系东部软件园中部分区域历史上作为杭州磁记录设备厂工业生产用房，后来因地制宜改造房屋用途时进行局部改扩建形成，所占建筑面积比重较小（东软股份瑕疵房产面积占其建筑面积的2.82%，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瑕疵房产面积占其建筑面积的4.82%）；同时，交易对方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指东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瑕疵房产遭受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的，其将对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指东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额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改扩建手续房产的问题不会对东软股份、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1.3.2.3. 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

根据东软股份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拥有两处划拨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 日期
1.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西国用 (2008)第 000067号	西湖区文三路 90号	3,165.00	工业用地	——
2.		杭西国用 (2008)第 00289号	西湖区文三路 90号	12,196.00	工业用地	——

为明确产权归属，确保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持续性与稳定性，2020年3月，经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杭规划资源反馈[2020]16号”反馈意见，上述2宗划拨土地用地可以租赁方式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并与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签署编号“3301062020A30001”及“3301062020A30002”的《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租赁年限为5年，自2020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年租金合

计为 178.9223 万元。

根据东软股份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房产。

5.1.3.2.4.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审查了相关资产取得的决议文件、批复文件、合同、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东软股份、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已设置抵押担保，该抵押系为东软股份、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5.1.3.2.1 节所述抵押担保外，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东软股份拥有的“杭西国用（2008）第 0001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权利人名称仍为东软股份股改前的公司名称东软有限；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杭西国用（2008）第 0001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023028 号”“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9064010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登记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公司名称杭州磁记录设备厂。对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权利人登记名称不一致，主要系公司股改、改制后变更公司名称形成，权利主体未发生实质变化，不会对前述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认定构成实质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5.1.3.2.2 节所述情形外，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合法有效，第 5.1.3.2.2 节所述的资产虽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改扩建手续的瑕疵，但鉴于所占建筑面积比重较小（东软股份瑕疵房产面积占其建筑面积的 2.82%，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瑕疵房产面积占其建筑面积的 4.82%），且交易对方已对此作出承诺，因此不会对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损失，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1.3.3. 知识产权

5.1.3.3.1. 商标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型	注册有效期
1.		东软股份	3142996	41	2013.8.21-2023.8.20
2.			3142993	36	2013.8.21-2023.11.20
3.		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45679	35	2010.12.21-2020.12.20
4.	馬 陸 匯 espmch.com		7645676	35	2010.12.21-2020.12.20
5.			7645158	39	2011.1.07-2021.1.06
6.	馬 陸 匯 espmch.com		7645139	39	2011.1.21-2021.1.20

5.1.3.3.2. 专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未拥有任何专利。

5.1.3.3.3. 域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所有权人
1	hzesp.com	浙 ICP 备 09054739 号-3	2019.2.26	东软股份
2	espark.net	浙 ICP 备 09054739 号-5	2019.2.26	东软股份

5.1.3.3.4. 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东软智慧园区三维物联网数字化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014175	软著登字第0683419号	东软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2.10	2014.2.7
2.	东部软件园智慧园区智能微电网监控软件	2014SR164183	软著登字第0833420号		原始取得	2014.6.20	2014.10.30
3.	东软智慧园区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2014SR154715	软著登字第0823953号		原始取得	2014.8.12	2014.10.17
4.	东软智慧园区一卡通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57152	软著登字第0562914号		原始取得	2013.3.26	2013.6.9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号				
5.	东部绿色楼宇智能系统软件	2014SR169543	软著登字第0838779号	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9.12	2014.11.5
6.	东部网科物联网绿色楼宇智能系统软件	2010SR059025	软著登字第0247298号		原始取得	2010.10.18	2010.11.5
7.	东部网络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10SR033884	软著登字第0222157号		原始取得	2010.2.12	2010.7.12
8.	东部网络传感网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2010SR011174	软著等字第0199447号		原始取得	2009.11.26	2010.3.13

上述第 1、2、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登记的著作权人仍为东软有限。

5.1.3.3.5.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相关的注册商标证、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文件，查询了域名备案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东软股份拥有的 4 项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仍为东软股份股改前的公司名称东软有限。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权利人登记名称不一致，主要系公司股改后变更公

司名称形成，权利主体未发生实质变化，不会对前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认定构成实质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1.4. 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5.1.4.1. 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东软股份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高科技产业的投资（限自有资金）与管理，园区建设开发（除房地产）与管理，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水电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接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移动通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协议》）；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电信业务（详见《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信业务服务协议》）；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代理电信业务（详见《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电信业务接入使用及合作分成协议》）；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代理通信业务（详见《通信接入合作协议》）；为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紫荆分公司代理数据宽带业务（详见《楼宇物业数据接入合作协议书》）；高新项目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弱电智能化工程设备的设计，家电维修、承接水电安装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信产品、通讯器材（除专控），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水电安装，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器材（除专控），五金交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东部软件城发展有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东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1.4.2. 主营业务

东软股份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园区产业载体经营业务。

5.1.4.3. 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东软股份	《设置路外停车场备案登记证》	西字[2019]074号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停车场泊位数496个，其中地上158个，地下338个	2019.6.17	2020.6.15
东软有限	《城市排水许可证》	浙33010601字第0063号	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2014.12.1	2019.11.30
杭州	《杭州市	330106670687-004	杭州市环	——	2015.12.14	2020.12.13

东软 物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污染物排 放许可 证》		境保护局			
杭州 东软 物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食品经 营许可 证》	JY23301060122637	杭州市西 湖区市场 监督管理 局	预包装食品(不 含冷藏冷冻食 品)销售;热食 类食品制售	2016.7.20	2021.7.19

本所律师注意到,东软股份目前持有的《城市排水许可证》已于2019年11月30日到期,根据公司说明,该证书尚在办理续期过程中。

5.1.4.4.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5.1.4.3节披露的《城市排水许可证》尚在办理续期的情形外,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已取得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5.1.5. 税务及政府补助

5.1.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东软股份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软股份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房产租赁业务按简易计税部分以 5%征收率计缴；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按 6%计提销项税额，水费销售业务按 10%、9%计提销项税额，其他产品销售业务按 16%、13%计提销项税额，并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房产租赁业务按 5%征收率计缴；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按 6%计提销项税额，水费销售业务按 11%、10%计提销项税额，其他产品销售业务按 17%、16%计提销项税额，并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等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等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等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东软股份子公司杭州东部软件城发展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东软股份子公司杭州东软物业有限公司、杭州东部软件城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1.5.2. 财政补助

根据《东软股份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获得的重大政府补助(当期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及依据文件	获得补助时间	当期金额(元)
1.	东软股份	“2018 年度杭州孵化器高企补助”:《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8]216 号、杭财教会[2018]260 号)	2019	200,000.00
2.	杭州东部软件城发展有限公司	“江干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等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8〕19 号)	2019	300,000.00
3.	东软股份	“2018 年度高新区特色产业园奖励”:《关于兑现 2018 年度高新区特色产业园奖励的通知》(杭高行服〔2019〕4 号)	2019	540,000.00
4.	东软股份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市级扶持资金”:《关于 2018 年杭州市企业利	2019	127,830.39

		用资本市场政策相关配套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19〕47号）		
5.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溪街道发展贡献奖”：《关于表彰 2018 年度西溪街道经济转型升级企业发展贡献奖及个人特殊贡献奖的通知》（西街办[2019]4 号）	2019	200,000.00
6.	东软股份	“2017 年度高新区特色产业园奖励”：《关于兑现 2017 年度高新区特色产业园奖励的通知》（杭高行服[2018]5 号）	2018	530,000.00
7.	东软股份	“资本市场市级扶持资金”：《关于下达杭州市 2018 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8]46 号）	2018	127,830.00
8.	东软股份	“文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13]1112 号）	2018	180,000.00

5.1.5.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东软股份审计报告》以及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财政补助批复文件、财务凭证及其他与税务、财政补助相关的书面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1.6. 重大债权债务

5.1.6.1. 重大合同及其他债权债务

5.1.6.1.1. 贷款、对外担保

(1) 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金融机构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方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3301042016000060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东软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000.00	2016.11.8-2025.12.8	抵押担保
2.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东软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000.00	2017.3.1-2025.12.8	抵押担保
3.	3301042017000090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东软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400.00	2017.8.29-2025.12.8	抵押担保
4.	3301042016000012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东软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	2016.3.10-2025.12.8	抵押

		产借款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支行			担保
5.	33010420160000388	《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	东软股份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支行	3,000.00	2016.7.20-2025.12.8	抵押担保
6.	2012信银杭钱塘贷 字第000269号	《人民币 借款合同》	东软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	13,000.00	2012.11.5-2021.7.5	抵押担保
7.	95142017280323	《经营性 物业贷款 合同》	杭州信 科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文晖 支行	23,000.00	2017.6.30-2032.6.30	抵押担保

(2) 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内容及期限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30049037	东软股份	东软股份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东软股份以 其持有的“杭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内容及期限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 支行	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37,000 万元的债权	房权证西更 字第 16239451 号” 房屋所有权 及对应土地 使用权提供 最高额抵押 担保
2.	《抵押合同》 2012 信银杭钱塘抵字 第 000269 号	东软 股份	东软 股份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 分行	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 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 间的 13,000 万元债权	东软股份以 其持有的“杭 房权证西更 字第 15194831 号” 房屋所有权 及对应土地 使用权提供 最高额抵押 担保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026C1102017001371	东软 股份	东软 股份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保俶 支行	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 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 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6,050 万元的债权	东软股份以 其持有的“杭 房权证西更 字第 15137572 号” 房屋所有权 及对应土地 使用权提供 最高额抵押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内容及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9514201700000011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 13,000 万元的债权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071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根据东软股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傲支行间的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5.1.6.1.2. 侵权之债

根据东软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经营及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5.1.6.2.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所签署且尚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合作协议》 DHWK-201803	甲方：杭州迪火科技有限公司；乙	提供甲方名下餐饮云收银系统的	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根据《结算	2018.3.23-2020 .3.22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220001	方：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选型、硬件采购等服务	订单》确定，其中2019年的销售金额为58,131,167.48元	
2.	《合作协议》 东部软件园 2018 合房字第 066 号	甲方：东软股份； 乙方：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承租位于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72 幢 1 层 E 房间 231.75 平方米的房产	年租金 520,668 元	2018.11.1-2020 .10.31
3.	《房屋租赁合同》 东部软件园 2019 合房字第 086 号-科技大厦	甲方：东软股份； 乙方：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承租位于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71 幢 5 层东 509、510 房间，共计 256.94 平方米的房产	年租金 271,970 元	2019.10.8-2021 .10.7
4.	《房屋租赁合同》 东部软件园 2019 合房字第 087 号-科技大厦	甲方：东软股份； 乙方：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承租位于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71 幢 5 层东 511、512 房间，共计 128.47 平方米的房产	年租金 135,986 元	2019.10.8-2021 .10.7
5.	《房屋租赁合同》 东部软件园 2018 合房字第 036 号-1 号楼	甲方：东软股份； 乙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乙方向甲方承租位于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27 幢 2 层 1218-1224 房间、3 层、4 层、5 层，共计	年租金 5,571,752 元	2018.4.1-2021. 3.31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4,556.74 平方米的房产		
6.	《房屋租赁合同》 东部软件园 2017 合房字第 089 号-科技广场	甲方：东软股份； 乙方：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承租位于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72 幢 4 层 401-403、405、415、417-419、425-430、443、445-449、451-453、456-457 房间，4 层，5 层 519-520 房间，共计 3,252.01 平方米的房产	2017.11.18-2020.11.17 期间年租金 3,109,896 元； 2020.11.18-2022.11.17 期间年租金 3,228,596 元	2017.11.18-2022.11.17
7.	《房屋租赁合同》 东部软件园 2017 合房字第 091 号-科技广场	甲方：东软股份； 乙方：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承租位于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72 幢 4 层 421-424 房间，共计 374.28 平方米的房产	2017.11.18-2020.11.17 期间年租金 356,560 元； 2020.11.18-2022.11.17 期间年租金 370,220 元	2017.11.18-2022.11.17
8.	《房屋租赁合同》 东部软件园 2017 合房字第 162 号-创新大厦	甲方：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承租位于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5 幢 2 层 B 座整层（除北 216 房间），南 202、204、206、208、210、212、	2017.12.15-2018.9.14 期间年租金 3,686,256 元； 2018.9.15-2019.9.14 期间年租金 3,828,036 元； 2019.9.15-2020.3	2017.12.15-2020.3.14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214、216、218、 220、222 房间， 共计 3,884.36 平 方米的房产	.14 期间年租金 4,026,528 元	

(2) 采购合同^{注1}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采购合同》 RYWK1903130 03	甲方：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荣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OS 机、收银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合计 60,947,650 元 ^{注2}	——
2.	《销售合同》	甲方：北京思普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打印机、标签打印机销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合计 584,500 元	——
3.	OPPO 智能手机指定经销商协议	甲方：鹰潭市百顺贸易有限工农公司；乙方：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OPPO 智能手机经销	2019 年向其采购的总金额为 2,498,315 元	2019.7.1-2020.11.30

注 1：根据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中浙江启酷通信有限公司、桐庐智谱电器有限公司的《智能手机指定经销商协议》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限届满，未再续签。

注 2：根据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杭州

荣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尚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合同约定质保期十二个月（尚在履行中），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3%的保证金待支付。

5.1.6.3.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东软股份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软股份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5.1.6.3.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管理服务	897,090.45	——

5.1.6.3.2.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1,994.36	11,484.91
久融新能源	充电桩场地服务费	57,142.84	152,291.09
	服务费收入	37,735.84	——
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费收入	1,886.79	1,886.79
	专项外包服务收入	141,509.43	141,509.43

5.1.6.3.3. 关联托管

委托方	受托方	托管内容	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教工路 552 号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基地房产	341,313.81	290,985.13
杭州信科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解放路 174 号、西湖区文三路 103 号 5 幢房产	264,455.40	256,826.55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马腾路 10 号、13 号、32 号房产	253,976.49	194,828.17
杭州绿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2019 年）、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杭州市西湖区云栖小镇云展路 99 号六合云项目	2,985,849.06	2,737,109.13

5.1.6.3.4. 关联租赁

（1）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88,571.43	116,190.48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22,529.37	192,306.10

（2）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绿云置业有限公司	员工餐厅	——	938,571.44
杭州信科	机动车辆	25,000.00	5,000.00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机动车辆	4,000.00	——

5.1.6.3.5. 其他关联交易

（1）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为下列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向其收取水电费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水电费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7.30	71.90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37.00	5,527.10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	9,724.00
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0.10	——

(2) 杭州东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2019 年度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基金管理费各 2,000,000.00 元。

5.1.6.3.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账面余额（元）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198,000.00	122,000.00
	杭州绿云置业有限公司	——	2,901,335.71
	久融新能源	——	9,523.81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269,215.08	——
	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96.1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元）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950,915.88	——
	杭州绿云置业有限公司	——	492,750.00
预收款项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313.46	32,097.14

5.1.6.4.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融资合同、担保合同、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合同以及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经营及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5.1.7. 守法经营及涉诉情况

5.1.7.1. 行政处罚

2019年8月30日，杭州市西湖区城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西综执罚字[2019]第0605011908300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以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8年4月19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向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杭地税稽罚[2018]5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8月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共计增加39,550,648.99元，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对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以相应印花税税款50%的罚款，计9,887.65元。

根据东软股份、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此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未申报缴纳印花税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按最低标准裁量且已支付相关罚款并已进行整改；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关于未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支付相关罚款并已进行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1.7.2. 未决诉讼

根据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以及

可预见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尚未了结的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类型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裁定/判决情况
1	东软股份	杭州云端旅行社有限公司、金黎明、朱立人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房屋租金 65,648 元 及 违 约 金 12,993 元； 2、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已开庭	——

(2) 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类型	案号	判决结果
1	东软股份	杭州万韬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浙0106民初4019号	1、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 113,67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7,280（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此后以未付租金为基数和年利率 24%另行计付至款清之日止）； 2、案件受理费 3,188 元，被告负担 3,119 元，原告负担 69 元。
2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东方之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浙0106民初3730号	1、被告支付原告租金 135,935 元及违约金 70,632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5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三另行计付）； 2、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 2,199 元。
3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东方之星数码	房屋租赁合同	(2019)浙0106民初	1、被告支付原告租金 70,790 元及违约金 18,341 元（暂计算至 2019

		科技有限 公司	纠纷	3722 号	年 4 月 4 日，此后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 2,484 元。
4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东方 之星数码 科技有限 公司	房屋租 赁合同 纠纷	（2019）浙 0106 民初 3723 号	1、被告支付原告租金 85,332.2 元及违约金 39,628.3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此后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 3,945 元。
5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万韬 户外运动 策划有限 公司	房屋租 赁合同 纠纷	（2019）浙 0106 民初 3726 号	1、被告将租用房间腾空并返还原告； 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租金 68,190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按年租金 68,190 元标准计算至腾退并返还房屋之日间的占有使用费，并支付违约金 4,286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此后以 68,19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3、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 2,357 元。
6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万韬 户外运动 策划有限 公司	物业服 务合同 纠纷	（2019）浙 0106 民初 8138 号	1、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费 7,176 元； 2、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 25 元。
7	杭州东部网络科	杭州万韬	借款合	（2019）浙	1、被告归还原告本金 300 万元及利

	技有限公司	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朱立人、袁俊	同纠纷	0106 民初 3192 号	息 50 万元，被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5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 5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起每月 30 日前归还 50 万元至欠款清偿； 2、若被告违反上述义务，则原告有权就被告未偿款项及违约金 50 万元申请强制执行； 3、被告袁俊、朱立人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申请费合计 24,593 元。
8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念（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6）浙 0106 民初 8353 号	1、被告支付原告租金 726,111.80 元及滞纳金 142,420.09 元（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另计）； 2、案件受理费 12,490 元，原告负担 6 元，被告负担 12,484 元。

（3）可预见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类型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1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东方之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物业服务费 3,553 元； 2、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已提交起诉状，尚未受理
2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万韬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物业服务费 13,104 元； 2、判令被告承担全部	已提交起诉状，尚未受理

				诉讼费用。	
3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云端旅行社 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 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物业服务费 6,552 元； 2、判令被告承担全部 诉讼费用。	已提交起诉状，尚未受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上述已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以及可预见的诉讼，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均为原告，不会对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1.7.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诉讼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5.1.7.1 节**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披露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支付相关罚款并已进行整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法律意见书**第 5.1.7.2 节**已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以及可预见的诉讼，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均为原告，不会对东软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2. 诚园置业

5.2.1. 主体资格

5.2.1.1. 诚园置业现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5K8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城区钱江路639号1149室		
法定代表人	江兴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数源软件园	15,000.00	50%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7,500.00	25%
	东软股份	7,500.00	25%
经营范围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室内外装饰，园林绿化；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8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5.2.1.2. 诚园置业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诚园置业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江兴，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 1149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诚园置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源软件园	15,000.00	50%
2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东软股份	7,500.00	25%
合计		30,000.00	100%

诚园置业设立后，不存在其他与股权相关的变更事项。

5.2.1.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诚园置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验了诚园置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诚园置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数源软件园持有的诚园置业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5.2.2. 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园置业未在中国大陆内或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5.2.3. 主要资产

5.2.3.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园置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 日期	权利 受限 情况
1	诚园置业	浙（2017）杭 州市不动产 权第 0182377 号	上城区钱江路 以北，近江单元 B-C1-01 地块	5,376.00	商服用地	2057.2.27	抵押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02016A21031）规定，“竞得土地的企业自持房产和对应分摊土地面积比重不低于 50%。自持房产部分在方案设计时应予明确，通过土地复核验收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转让，10 年以后可以按规划竣工验收最小单元分割转让，其余房产和土地在通过土地复核验收后可以按规划竣工验收最小单元分割转让”。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03000000）浙商银固借字（2019）第 00571 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781）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 00012 号）的约定，诚园置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9,880 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用于支付其名下近江单元 B-C1-01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同时诚园置业以其持有的“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237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近江单元 B-C1-01 地块）为前述贷款提供最高额 28,813 万元的抵押担保。

（2）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园置业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5.2.3.2.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诚园置业相关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审查了相关资产取得的合同、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诚园置业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诚园置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担保，该抵押系为诚园置业基于自身办公产业载体开发业务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抵押担保外，诚园置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2.4. 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5.2.4.1. 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园置业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室内外装饰，园

林绿化；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5.2.4.2. 主营业务

诚园置业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办公产业载体开发业务。

5.2.4.3. 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园置业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诚园置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 暂定资质证书	杭房项596号	杭州市城 乡建设委 员会	——	2019.4.8	2020.4.19

5.2.4.4. 诚园置业开发项目对应的批准文件取得情况

报 批 事 项	文件名称	编号	批复日期	审批部门	批复内容
项目 备案	《杭州市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	上发改备[2016]24号	2016年7 月20日	杭州市上 城区发展 改革和经 济信息局	杭政储出[2016]13号地块商务楼项目备案信息：总投资50,000万元，项目用地5,376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商务楼，总建筑面积约40,99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6,8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4,112平方米
环评	《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登记表	杭上环评备[2016]67号	2016年11 月14日	杭州市环 境保护局	于2016年11月8日完成杭政储出[2016]13号地

	备案回执单》			上城环境保护分局	块商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建设地点为近江单元B-C1-01地块，建设内容为商务楼，用地面积5,35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992平方米
用地批准、规划	《建设用地批准书》	杭国土（上）字[2007]001号	2017年2月3日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政储出[2016]13号地块商务楼批准建设工期自2017年2月至2021年8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30100201600129号	2016年7月27日	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杭政储出[2016]13号地块商务楼建设用地面积5,351平方米，用地性质商务用地B2
建设规划、工程规划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规字第330100201300243号	2013年8月12日	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同意诚园置业近江单元B-C1-01地块政府储备土地出让前期准备项目按规划条件进行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30100201700049号	2017年3月3日	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杭政储出[2016]13号地块商务楼建设位置上城区，建设规模41,114平方米
建设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100201705190101	2017年5月19日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政储出[2016]13号地块商务楼工程项目建设规模41,114平方米，合

					同工期 800 天
--	--	--	--	--	-----------

5.2.4.5.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诚园置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开发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诚园置业现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诚园置业已取得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5.2.5. 税务及政府补助

5.2.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诚园置业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诚园置业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13%	10%、11%、16%
城建税	按照应税流转税额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税流转税额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税流转税额计征	2%	2%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对预售房款根据房地产所在地规定的预缴率预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房产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 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 的，按税法规定的税率，即按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根据国家税	

		务总局“国税发[2004]100号”文和房地产项目开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公司按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0.5%-3%）计提和预缴土地增值税，待项目符合清算条件后向税务机关申请清算。	
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5.2.5.2. 财政补助

根据《诚园置业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诚园置业报告期内未取得财政补助。

5.2.5.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诚园置业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税务、财政补助相关的书面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诚园置业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

5.2.6. 重大债权债务

5.2.6.1. 重大合同及其他债权债务

5.2.6.1.1. 贷款、对外担保、资金拆借

（1）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诚园置业尚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30300000)浙商银固借字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80.00	2019.7.22-2022.7.21	最高额抵押担

	(2019) 第 00571 号		杭州分行			保、保证 担保
--	---------------------	--	------	--	--	------------

(2) 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诚园置业尚在履行中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权内容及期限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781) 浙商银高抵字 (2019) 第 00012 号	诚园置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9.7.22-2022.7.21 期间，在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基于与诚园置业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债权	诚园置业以其持有的“浙(2017)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237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近江单元 B-C1-01 地块)提供最高额 28,813 万元的抵押担保

(3) 资金拆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诚园置业存续的资金拆借（包括拆入及拆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拆借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数源软件园	诚园置业	1,300.00	8%	2019.1.4-2020.7.3
2.	数源软件园	诚园置业	1,000.00	8%	2019.4.9-2020.4.8
3.	数源软件园	诚园置业	500.00	8%	2019.5.23-2020.5.22

5.2.6.1.2. 侵权之债

根据诚园置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诚园置业经营及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5.2.6.2.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诚园置业已签署且尚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主体		合同名称	标的	合同有效期	金额	付款方式
	甲方	乙方					
1.	诚园置业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杭政储出[2016]13 号地块商务楼建设工程施工工程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总日历天数 800 天	135,821,605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960,000 元）	工程款按节点付款，内含的文明施工费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 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2.	诚园置业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杭政储出（2016）13 号地块商务楼监理工程	监理服务期 860 日历天，以开工报告为开始日期，保修服务期 24 个月	2,590,000 元	按形象节点支付，具体的按照签订合同进场、基坑围护桩、桩基、地下室等节点的完工比例支付监理费
3.	诚园置业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6]13 号地块商务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杭政储出[2016]13 号地块商务楼建筑的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生效后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	2,05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预付款，初步设计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施工图报批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中间结构验收后 7 个工作日支付 10%，综

							合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支付 10%
4.	诚园置业	浙江绿城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合同书》	杭政储出[2016]13 号地块商务楼室内装饰设计	最长服务期限 3 年	459,000 元	合同签订收到请款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概念方案设计经确认且收到请款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深化方案设计经确认且收到请款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施工图电子版图纸经确认且收到请款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工程竣工后收到请款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5.	诚园置业	浙江华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诚园置业近江单元 B-C1-01 地块涉及电	诚园置业近江单元 B-C1-01 地块涉及电缆通道加固保护工程设	60 日历天	383,703 元,含勘察设计费和电力建安工程费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勘察设计费，并支付 60% 的电力建安费；工程完工并通过

			缆通道 加固保 护工程 建设合 同》	计、施工承 包			验收后 7 个工作 日支付至电力建 安费的 85%，竣 工结算资料经市 财政局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
--	--	--	--------------------------------	------------	--	--	--

5.2.6.3. 重大关联交易

5.2.6.3.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诚园置业	55,000,000.00	2019.8.7	2022.7.21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诚园置业	55,000,000.00	2019.8.7	2022.7.21
数源软件园	诚园置业	98,800,000.00	2019.8.7	2022.7.21

5.2.6.3.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会 计 期 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支出
德清兴 亚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2018 年度	1,500,000.00	11,000,000.00	——	12,500,000.00	262,213.20
	2019 年度	12,500,000.00	——	12,500,000.00	——	445,972.22

杭州信江科技	2018年度	13,000,000.00	5,000,000.00	——	18,000,000.00	752,252.04
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度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524,175.00
数源软件园	2019年度	——	28,000,000.00	——	28,000,000.00	1,886,888.91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收入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度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313,375.00
		——	24,500,000.00	24,500,000.00	——	——

5.2.6.3.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数源软件园	28,000,000.00	——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8,000,000.00
	德清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690,131.95

5.2.6.4.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诚园置业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重大业务合同、关联交易合同、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诚园置业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诚园置业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园置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诚园置业经营及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5.2.7. 守法经营及涉诉情况

5.2.7.1. 行政处罚

2018年3月16日，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诚园置业出具“杭城法（直）罚字[2018]第210006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诚园置业擅自修筑城市道路出入口，对诚园置业处以1,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诚园置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诚园置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诚园置业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诚园置业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2.7.2. 未决诉讼

根据诚园置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园置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5.2.7.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诚园置业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5.2.7.1节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诚园置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诚园置业已披露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诚园置业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园置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6.1. 本次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合计持有的东软股份 88.8309%股份，以及数源软件园持有的诚园置业 50%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数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及承担。

6.2. 本次重组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合计持有的东软股份 88.8309%股份，以及数源软件园持有的诚园置业 50%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数源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形成的劳动关系仍然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的特殊安排。

6.3. 查验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1. 关联交易

7.1.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杭州信科、数源软件园系西湖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数源科技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完善公司自身产业结构，增强行业风险的抵御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及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章国经、丁毅同时在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故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均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本次重组拟签署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前述拟签署的交易文件的内容。

7、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证书，该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收取专业服务费用以外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该评估机构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评估机构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因此，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组的定价系以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我们认为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8、《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9、本次交易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公司本次重组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与核准。”

7.1.2.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7.1.2.1. 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5.1.6.3节**与**5.2.6.3节**。

7.1.2.2.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关系

① 数源科技控股股东的情况

控股股东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
------	------	-----	--------------	-------------	-------------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杭州	26,600.00	45.33	45.33
------------	--------	----	-----------	-------	-------

② 数源科技子公司的情况

A. 数源科技控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业	90.00	10.00 ^{注1}	设立
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	一级	杭州	杭州	网络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94.05	5.95 ^{注2}	设立
杭州中兴景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	100.00 ^{注3}	设立
杭州中兴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	60.00 ^{注4}	设立
杭州中兴景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	100.00 ^{注5}	设立
合肥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合肥	合肥	房地产业	5.00	95.00 ^{注6}	设立
杭州景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	60.00 ^{注7}	设立
杭州景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	100.00 ^{注8}	设立
杭州景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	100.00 ^{注9}	设立

衢州鑫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衢 州	衢 州	房地 产 业	——	100.00 ^{注10}	设立
杭州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杭 州	杭 州	房地 产 业	——	100.00 ^{注11}	设立
杭州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杭 州	杭 州	房地 产 业	——	51.00 ^{注12}	设立
杭州景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杭 州	杭 州	房地 产 业	——	100.00 ^{注13}	设立
诚园置业	一级	杭 州	杭 州	房地 产 业	50.00	47.2077 ^{注14}	同一 控制 下企 业合 并
东软股份	一级	杭 州	杭 州	服务	88.8309	——	同一 控制 下企 业合 并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杭 州	杭 州	房地 产 业	——	88.8309 ^{注15}	设立
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杭 州	杭 州	技术服 务业	——	88.8309 ^{注16}	设立
杭州东部软件城发展有限公 司	二级	杭 州	杭 州	房地 产 业	——	62.1816 ^{注17}	非同 一控 制合 并
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杭 州	杭 州	房地 产 业	——	88.8309 ^{注18}	同一 控制 合并

杭州东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杭 州	杭 州	金融业	——	52.4102 ^{注19}	设立
------------------	----	--------	--------	-----	----	------------------------	----

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比例的原因：

注 1：数源科技直接持有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通过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的股权，因此数源科技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2：数源科技直接持有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0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95%的股权，因此数源科技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3：杭州中兴景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4：杭州中兴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00%的股权，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60.00%的股权。

注 5：杭州中兴景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6：数源科技直接持有合肥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的股权，通过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5.00%的股权，因此数源科技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7：杭州景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00%的股权，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60.00%的股权。

注 8：杭州景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9：杭州景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10：衢州鑫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11：杭州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

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12：杭州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00%的股权，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51.00%的股权。

注 13：杭州景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14：数源科技持有诚园置业 5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诚园置业 25.00%的股权，通过非全资子公司东软股份持有诚园置业 22.2077%的股权，因此数源科技合计持有该公司 97.2077%的股权。

注 15：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非全资子公司东软股份控股的公司。东软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88.8309%的股权。

注 16：杭州东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非全资子公司东软股份控股的公司。东软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88.8309%的股权。

注 17：杭州东部软件城发展有限公司系非全资子公司东软股份控股的公司。东软股份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62.1816%的股权。

注 18：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非全资子公司东软股份控股的公司。东软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88.8309%的股权。

注 19：杭州东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非全资子公司东软股份控股的合伙企业。东软股份持有该合伙企业 59%的合伙份额，故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52.4102%的合伙份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源科技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B.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9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元）	2019 年度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截至 2019.12.31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元）
杭州中兴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4,371,723.51	——	31,990,475.00

杭州景致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40.00	-87,027.60	——	47,336,080.51
杭州景腾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49.00	7,072,335.15	——	125,806,029.47
诚园置业	2.7923	-14,145.76	——	-23,050.59
东软股份	11.1691	3,951,864.26	——	31,411,730.77

③ 数源科技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 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房地 产业	——	49.00 ^{注1}	权益法
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房地 产业	——	44.00 ^{注2}	权益法
宁波奉化宋都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房地 产业	——	18.36 ^{注3}	权益法

注1: 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注2: 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4%的股权, 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44%的股权。

注3: 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8.36%的股权, 因此数源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18.36%的股权。同时, 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公司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 可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④ 数源科技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数源科技的关系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数源软件园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企业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杭州云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合营企业的联营企业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合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受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关联交易情况

①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18 年度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协议价	44,285,161.20	52,800,000.00	否	26,549,287.02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协议价	131,077.41	不适用	——	38,717.24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管理服务	协议价	897,090.45	不适用	——	——
合计			45,313,329.06	52,800,000.00	——	26,588,004.26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18 年度
-------	--------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2018 年度
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价	752,750.12	不适用	——	——
宁波奉化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价	85,118.44	不适用	——	——
西湖电子集团	商品销售	协议价	39,467,970.44	97,500,000.00	否	——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价	126,434.89	不适用	——	——
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价	——	——	——	46,358.24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协议价	21,994.36	不适用	——	11,484.91
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费收入	协议价	1,886.79	不适用	——	1,886.79
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外包服务收入	协议价	141,509.43	不适用	——	141,509.43
合计			40,597,664.47	97,500,000.00	——	201,239.37

C. 提供劳务情况

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取关联方杭州云

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代建管理费 188,679.25 元。

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取关联方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派遣费 1,148,753.37 元。

数源科技 2019 年度收取关联方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平台服务费 581.46 元。

数源科技 2019 年度收取关联方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劳务服务费 436,652.49 元。

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取关联方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劳务服务费 2,369,960.09 元。

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取关联方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劳务服务费 1,352,527.06 元。

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取关联方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代建管理费 273,584.91 元。

②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A. 2019 年度，数源科技非全资子公司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杭州市拱墅区教工路 552 号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基地房产，根据相关协议，向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取管理咨询费 341,313.81 元。

B. 2019 年度，数源科技非全资子公司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杭州信科所拥有的杭州市解放路 174 号、西湖区文三路 103 号 5 幢房产，根据相关协议，向杭州信科收取管理咨询费 264,455.40 元。

C. 2019 年度，数源科技非全资子公司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所拥有的杭州市马塍路 10 号、13 号、32 号房产，根据相关协议，向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收取管理咨询费 253,976.49 元。

③ 关联租赁情况

A. 数源科技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及附属设施、场地	2,914,285.69	2,330,960.06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 有限公司	宿舍	182,857.20	182,857.20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22,529.37	192,306.10
合计		3,319,672.26	2,706,123.36

B. 数源科技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德清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3,760.27	——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26,377.03	——
杭州云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8,807.34	——
杭州信科	机动车辆	25,000.00	5,000.00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机动车辆	4,000.00	——
合计		177,944.64	5,000.00

④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数源科技	西湖电子集团	10,000.00	2019.10.24	2021.10.24	否 ^{注1}
数源科技	西湖电子集团	10,000.00	2019.10.22	2021.10.22	否 ^{注1}
数源科技	西湖电子集团	10,000.00	2019.10.18	2021.10.18	否 ^{注1}
数源科技	西湖电子集团	10,000.00	2019.10.16	2021.10.16	否 ^{注1}
数源科技	西湖电子集团	15,000.00	2019.11.29	2020.07.23	否 ^{注2}
杭州中兴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宁波奉化宋都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406.40	2018.10.29	2021.9.9	否 ^{注3}

西湖电子集团	数源科技	7,000.00	2019.8.14	2020.8.13	否 ^{注4}
西湖电子集团	数源科技	2,000.00	2019.12.16	2020.12.5	否 ^{注5}
西湖电子集团	数源科技	5,000.00	2019.3.4	2020.3.4	否 ^{注6}
西湖电子集团	数源科技	5,000.00	2019.5.9	2020.3.6	否 ^{注7}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诚园置业	5,500.00	2019.8.7	2022.7.21	否 ^{注8}
数源软件园	诚园置业	9,880.00	2019.8.7	2022.7.21	否 ^{注9}

注 1: 数源科技为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在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的 4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 数源科技为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在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的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3: 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所持有联营企业宁波奉化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8.36% 股权计 12,500 万元质押, 为该联营企业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发生的借款 75,000 万元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13,770 万元的质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奉化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24,000 万元。

注 4: 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为数源科技在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的 7,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5: 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为数源科技在工商银行杭州延中支行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6: 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为数源科技在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7: 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为数源科技在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的 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8: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公司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诚园置业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最高额 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9: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公司数源软件园为非全资子公司诚园置业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最高额 9,88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此外, 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为数源科技在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提供保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湖电子集团为数源科技提供保证的余额共计 5.19 万元。

⑤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数源科技 2019 年度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发生资金往来，按约定利率支付 2019 年度资金占用费 11,580,489.44 元。

B. 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非全资子公司诚园置业发生资金往来，按约定利率支付 2019 年度资金占用费 1,313,375 元。

C. 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与联营企业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按约定利率收取 2019 年度不含税资金占用费 4,511,731.47 元。

D. 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与联营企业宁波奉化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按约定利率收取 2019 年度不含税资金占用费 8,081,761.01 元。

E. 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与联营企业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按约定利率收取 2019 年度不含税资金占用费 1,702,510.53 元。

F. 数源科技非全资子公司诚园置业 2019 年度与德清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按约定利率支付 2019 年度资金占用费 445,972.22 元。

G. 数源科技非全资子公司诚园置业 2019 年度与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按约定利率支付 2019 年度资金占用费 524,175.00 元。

H. 数源科技非全资子公司诚园置业 2019 年度与数源软件园发生资金往来，按约定利率支付 2019 年度资金占用费 1,886,888.91 元。

⑥ 关键管理人薪酬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11
在数源科技领取报酬人数	9	9
报酬总额（万元）	431.77	400.75

⑦ 其他关联交易

A. 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原西湖电子集团公开发行的《2014 年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实际使用单位。经西湖电子集团董事会 2019 年第 14 次会议决议，同意杭州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使用的 14 企业偿债资金（含本金 5 亿、利息 2,980.00 万元）以及应承担的承销费 340.00 万元，共计 53,320.00 万元予以展期，借款利率 5%，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度杭州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借款利率 5%计提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2,629,479.45 元，支付债券担保费 1,000,000 元。

B. 2017 年 12 月 21 日，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向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承担的按时交货义务、延迟交货导致的所有违约责任及后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未履行按时交货义务金额 30,400,700 元。

C. 2018 年 3 月 2 日，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数源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杭州三建物资有限公司向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承担的按时交货义务、延迟交货导致的所有违约责任及后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三建物资有限公司未履行按时交货义务金额 30,512,100 元。

D. 数源科技非全资子公司杭州信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下列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相关服务，向其收取水电费等费用。2019 年度收取的费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水电费收入（含税）
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7.30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37.00
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0.10
合 计	12,094.40

E. 数源科技非全资子公司杭州东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度实际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费 2,000,000.00 元。

⑧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	11,441.75	572.09
	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239,067.65	1,239,067.65	1,218,997.32	609,498.66
	西湖电子集团	1,798,808.60	224,404.30	298,808.60	143,020.98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900.00	1,245.00	24,900.00	1,245.00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290,000.00	14,500.00	——	——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269,215.08	13,460.75	——	——
	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96.10	7,504.81	——	——
其他应收款	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3,435,000.00	1,171,750.00	23,439,336.00	1,176,086.00
	宁波奉化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59,201.60	5,007,960.08	100,000,000.00	5,000,000.00
	黑龙江新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78.50	3,753.93	39,548.86	1,977.44

	司				
长期应收款	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0	——	85,000,000.00	——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9,557.52	——
	杭州云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29,500.00	——
	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950,915.88	——
预收款项	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6.86	——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313.46	32,097.14
其他应付款	西湖电子集团	270,311,241.70	1,241,381.59
	德清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763,760.27	12,690,131.95
	数源软件园	28,000,000.00	——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西湖电子集团	529,894,444.4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西湖电子集团	2,629,479.45	——

7.1.3.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重组后，东软股份、诚园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程度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已出具了《关

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公司在作为数源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与数源科技、诚园置业、东软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数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交易后租赁上市公司房产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则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逐步搬离等方式以减少关联租赁。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承诺自数源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7.1.4. 查验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数源科技的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已经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2. 同业竞争

7.2.1. 本次重组前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设备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贸易等多元化业务，涉及电子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房地产、商品批发贸易等多个行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电子设备、系统集成服务、保障性住房及商品房开发、钢材大宗商品等。

7.2.1.1 数源软件园与东软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积极推进杭州市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2016 年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

对西湖电子集团与杭州信科实施重组，杭州市人民政府将杭州信科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西湖电子集团，东软股份变更成为西湖电子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

数源软件园主要经营由西湖电子集团无偿划转取得的教工路 1 号房产的租赁与管理业务。

上述重组于 2017 年完成，重组完成后，西湖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数源软件园与东软股份存在同业竞争。西湖电子集团在收购东软股份时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未来三年内，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方式处理同业竞争问题。一是将上述两家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或者控股合并；二是采取其中一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不再受收购方杭州市国资委的控制。”

基于上述历史与现实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软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由东软股份受托经营管理数源软件园拥有的园区经营业务，从而有效避免西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数源软件园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已与数源软件园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委托管理协议》，就委托事项内容、收费标准、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数源软件园委托东软股份管理数源软件园园区经营业务；委托管理的期限为 5 年，委托协议期限届满，东软股份拥有优先续约权；协议期限内，东软股份按照园区物业管理及租赁收入的 8%收取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协议》自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1）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割完成；（2）经协议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7.2.1.2 诚园置业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西湖电子集团通过数源软件园控股的诚园置业主要经营办公产业载体开发，与上市公司商品房开发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目前诚园置业仍在开发近江地块商服办公楼项目，尚未对外产生经营业绩。

本次重组完成后，数源软件园控制的诚园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开发的近江地块商服办公楼项目亦同时注入上市公司，后续不会产生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前，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西湖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2.2. 本次重组完成后，西湖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西湖电子集团主要作为国资集团控股平台，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之外的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股东	比例 (%)	
1	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西湖电子集团	100.00	新能源充电桩建设、运营。
2	杭州云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西湖电子集团	100.00	新能源停车场建设、运营。
3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西湖电子集团	55.00	电子产品委托制造。
4	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89.00	杭州信科	88.35	功能性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杭州信科	10,000.00	西湖电子集团	100.00	投资管理。
6	数源软件园	3,800.00	西湖电子集团	100.00	自有房产经营管理。
7	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328.00 万港元	西湖电子集团	100.00	进出口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软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软股份将受托经营管理数源软件园拥有的园区经营业务，从而避免数源软件园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除前述情形外，西湖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西湖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7.2.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为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

公司及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外新增与数源科技、数源软件园和东软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数源科技、数源软件园、东软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作为数源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关联公司遇到数源科技、数源软件园与东软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数源科技、数源软件园、东软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数源软件园产业园区经营业务将委托东软股份经营，若数源软件园未来涉及开展经营园区产业等相关业务而与上市公司、东软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时，将优先考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数源科技收购数源软件园、本公司对外出售数源软件园控制权等方法，以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数源科技、数源软件园与东软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7.2.4. 查验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有利于消除重组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间新增其他同业竞争；对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后，西湖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作出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八.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8.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东软股份与诚园置业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323,952.45	118,484.17	66,762.99	36.57%
净资产净额（万元）	127,687.97	68,934.71	66,762.99	52.29%
营业收入（万元）	110,512.84	21,216.24	——	19.20%

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8.2. 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前，西湖电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5.33%的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西湖电子集团 100%的股权，通过西湖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西湖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科、数源软件园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54.19%的股份，西湖电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8.3.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3.1.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8.3.1.1.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4 年 9 月 12 日，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4]24 号），文件明确要求推进资产证券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该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浙江省新一轮国资改革大幕开启。数源科技本次重组是杭州市国资国企战略性市场化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落实推进杭州创新转型的重要措施。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设备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贸易等多元化业务，涉及电子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房地产、商品批发贸易等多个行业。

本次交易是在深化浙江省国资国企改革、杭州市政府明确加快推动杭州未来产业发展、新常态下国有上市公司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产业基础、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与标的资产的优势所作出的决策。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资产实力，助力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从而提升未来综合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8.3.1.2. 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中，东软股份、诚园置业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8.3.1.3. 本次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诚园置业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发的权属证书或通过租赁方式合法使用。报告期内，东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诚园置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8.3.1.4. 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所从事的园区产业载体经营行业及办公产业载体开发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在杭州市存在众多同行业公司经营类似项目，拟注入资产占相关市场份额比重较小，因此在当地的相关市场不会形成垄断或潜在的垄断地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远未达到形成行业垄断的规模，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8.3.2.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66,401,061 股，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75,872,534 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为 170,749,523 股。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312,352,464 股增加至 378,753,525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5.08%，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上市股权分布的规定。若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312,352,464 股增加至 454,626,059 股，若非社会公众股东认购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份，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7.56%，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上市股权分布的规定。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8.3.3.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杭州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东软股份评估报告》《诚园置业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和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的公平性予以认可。

本次重组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将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8.3.4.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合计持有的东软股份 88.8309% 股份（对应东软股份 74,920,000 股股份），以及数源软件园持有的诚园置业 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且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8.3.5.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房地产子公司负责运营。上市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商业物业开发等，先后开发了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廉租）住房、拆迁安置房、人才专项住房、商品房、酒店式公寓和写字楼等多个项目。

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软股份、诚园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将新增园区产业载体经营业务。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均有增加。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8.3.6.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西湖电子集团也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东软股份以及诚园置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8.3.7.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

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相关规定。

8.4.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8.4.1.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东软股份相关园区业务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东部软件园地处杭州市中心、文教区与杭州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区东部，文三路信息一条街的首位，是杭州市天堂硅谷重要组成部分，信息港的形象和窗口。园区产业基础好、区位优势明显、配套设施齐全。诚园置业商服办公楼开发项目位于杭州市钱江新城近江地块，钱江新城系杭州市新近崛起的商业办公中心。诚园置业相关资产的注入有助于上市公司推动在杭州市园区经营管理产业内的区位布局，打造新的区域产业集聚平台。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有效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在西湖电子集团控股下，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得到进一步提升，并获得优质的科技园区及商服办公载体。一方面，诚园置业商服办公载体可售部分对外出售，自持部分以及东部软件园区继续对外出租，将显著增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依托上市公司平台专业化管理，西湖电子集团将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综合利用存量房屋土地资源，提高存量房屋土地的利用效率，符合供给侧改革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满足新兴产业用地供给的需求。

同时，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控股东西湖电子集团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助于西湖电子集团紧抓国家支持新能源、智慧交通、智慧社区、人工智能等智慧应用新兴产业发展的契机，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平台，以市场为导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发挥优势资源和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迅速扩大产业规模，实现国有资产的持续保值增值。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8.4.2.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8.4.2.1. 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关联交易的

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监督等事项予以规定并严格执行。数源科技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体现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因此上市公司将新增部分标的公司原有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通过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以有效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西湖电子集团也出具了《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4.2.2. 本次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实施前，西湖电子集团控股的东软股份与数源软件园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数源软件园控制的诚园置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也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 数源软件园与东软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积极推进杭州市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2016 年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对西湖电子集团与杭州信科实施重组，杭州市人民政府将杭州信科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西湖电子集团，东软股份变更成为西湖电子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

数源软件园主要经营由西湖电子集团无偿划转取得的教工路 1 号房产的租赁与管理业务。

上述重组于 2017 年完成，重组完成后，西湖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数源软件园与东软股份存在同业竞争。西湖电子集团在收购东软股份时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未来三年内，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方式处理同业竞争问题。一是将上述两家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或者控股合并；二是采取其中一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不再受收购方杭州市国资委的控制。”

基于上述历史与现实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软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由东软股份受托经营管理数源软件园拥有的园区经营业务，从而有效避免西

湖电子集团间接控制的数源软件园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诚园置业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前，西湖电子集团通过数源软件园控股的诚园置业主要经营办公产业载体开发，与上市公司商品房开发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目前诚园置业仍在开发近江地块商服办公楼项目，尚未对外产生经营业绩。

本次重组完成后，数源软件园控制的诚园置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开发的近江地块商服办公楼项目亦同时注入上市公司，后续不会产生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重组，将东软股份的园区资产、诚园置业的商服办公楼开发项目注入上市公司，并将数源软件园的园区经营业务进行委托经营，能够有效解决因国资无偿划转而形成的西湖电子集团内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西湖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西湖电子集团也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2.3 节**），就彻底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8.4.2.3.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4.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0335 号”《审计报告》。

8.4.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4.5.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东软股份主要从事园区产业载体经营业务，诚园置业主要从事办公产业载体开发业务，目前正在开发近江地块商服办公楼项目。因此，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对标的资产过户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8.5.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2018年10月12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的交易对价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 16,762.9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7,481.66 万元用于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7,039.61 万元用于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和“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16,690.75 万元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2,025.00 万元用于支付税金、中介机构费用等。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8.6.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为询价，发行对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相关原则合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规定。

8.7.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8.7.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7.53 元/股为股份发行价格。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均符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的要求。

8.7.2.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中，杭州信科、数源软件园已作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或业绩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数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数源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苏州汉润已作出承诺：“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数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数源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7.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诚园置业自持部分升级改造项目、东部软件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智云社”众创空间项目改造工程、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及《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8.7.4.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8.8.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 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 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 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8.9.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数源科技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承诺，向数源科技相关人士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九.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9.1.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

1、2020年2月7日，数源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公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数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2020年3月12日，数源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公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9.2.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源科技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数源科技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0.1.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17000168XK），民生证券作为数源科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10.2. 审计机构

根据中汇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1679）、《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81）和经办会计师任成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330000141954）、经办会计师洪伟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330000122028）、经办会计师赵安琪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330000141907）、经办会计师汪倩羽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330000140057），为本次重组出具审计报告的中汇及其经办会计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10.3. 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坤元评估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6867）、《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571013001）和经办评估师黄明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证书编号：33080037）、经办评估师吕跃明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证书编号：33000335）、经办评估师柴铭闽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证书编号：33000333）、经办评估师黄祥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证书编号：33090010），为本次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的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10.4. 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470140075E）和经办律师吕崇华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301198910350757）、经办律师于野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301201210650103）及经办律师孔舒韞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301201711851848），本所及经办律师作为数源科技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民生证券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汇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各经办会计师的《注册的会计师证书》，坤元评估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和各经办评估师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本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各经办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个证券服务机构均已经具备法律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十一. 关于相关人士买卖数源科技股票的情况

11.1. 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数源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数源科技提供的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名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数源科技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及相关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2020年2月9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数源科技及其于核查期间内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于核查期间内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对象”）存在如下交易数源科技股票的行为：

核查对象	身份、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股）
王敏敏	数源软件园董事吕建鸣的配偶	2019.9.24	卖出	2,200
		2020.2.6	买入	300
		2020.2.21	卖出	300
		2020.2.23	卖出	200
吕芳菲	数源软件园董事吕建鸣的子女	2019.8.27	买入	1,200
		2019.8.30	卖出	1,200
何丽萍	久融新能源董事	2019.9.24	卖出	1,000
		2020.1.23	买入	10,000
		2020.2.5	买入	10,000
		2020.2.11	卖出	10,000
		2020.2.17	卖出	10,000
胡燕	西湖电子集团副总经理章羽阳的配偶	2019.9.24	卖出	3,000
章翊	西湖电子集团副总经理	2019.8.30	卖出	3,300

	章羽阳的子女			
郎洪波	东软股份职员	2020.1.9	买入	14,600
田伟贞	东软股份职员郎洪波的配偶	2020.1.9	买入	7,200
		2020.1.14	卖出	7,200
		2020.2.26	买入	8,000
宋述东	东软股份董事会秘书	2019.8.30	卖出	200
		2019.9.20	卖出	200
		2019.9.23	卖出	200
		2019.9.24	卖出	100
		2019.9.26	买入	100
		2019.9.30	买入	200
		2019.10.14	买入	100
		2019.10.23	买入	100
		2019.11.11	买入	100
		2019.11.15	买入	100
		2019.11.20	卖出	100
		2019.12.3	买入	100
		2019.12.17	卖出	100
		2019.12.18	卖出	100
郑晓慧	数源软件园监事左鹏飞的配偶	2019.9.6	卖出	2,000
		2019.9.20	卖出	1,000
		2019.9.24	卖出	1,000
毛来根	诚园置业董事毛艳麟的父亲	2019.8.22	卖出	500
		2019.9.25	卖出	1,000
		2019.9.27	卖出	1,000
赵文龙	东软股份监事	2019.8.9	买入	5,000
		2019.8.30	卖出	5,000
		2019.9.10	卖出	5,000
		2019.11.4	买入	5,000

		2019.12.19	卖出	2,500
		2019.12.24	卖出	2,500
		2020.1.2	买入	10,000
		2020.1.14	卖出	5,000
		2020.1.16	卖出	5,000
久融新能源 ^注	交易对方	2019.8.8	买入	34,400
		2019.8.14	卖出	3,000
		2019.8.27	卖出	10,000
		2019.8.30	卖出	306,000
		2019.9.25	卖出	100
		2020.1.8	买入	10,000
		2020.1.15	卖出	10,000
		2020.1.22	买入	20,000
		2020.1.23	买入	75,000
		2020.2.3	买入	20,000
		2020.2.4	买入	64,000
		2020.2.5	卖出	32,000
		2020.2.6	卖出	95,000
		2020.2.7	卖出	52,100
		2020.2.13	买入	22,000
		2020.2.14	卖出	15,000
		2020.2.14	买入	35,000
		2020.2.17	卖出	42,000
		2020.2.20	买入	30,000
		2020.2.21	卖出	30,000
		2020.2.25	买入	20,000
		2020.2.26	买入	40,000
		2020.2.26	卖出	20,000
		2020.2.27	买入	95,000

注：久融新能源与数源科技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达成共识，已经签订终止协议，退出本次交易。

11.2. 对核查对象买卖数源科技股票行为的说明

王敏敏、吕芳菲、何丽萍、胡燕、章翊、郎洪波、田伟贞、宋述东、郑晓慧、毛来根、赵文龙已就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数源科技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本人未参与数源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相关决策，也未从其他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数源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无关。本人在买卖数源科技股票期间并不知悉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交易等行为。”

久融新能源已就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数源科技股票的行为出具书面声明：“本公司操作账户人员未参与数源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相关决策，也未从其他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操作账户人员上述买卖数源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无关。本公司操作账户人员在买卖数源科技股票期间并不知悉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交易等行为。”

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1.3. 查验结论

上述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数源科技股票的人员/公司均已声明在上述核查期间，其本人/公司未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综上，根据查询结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公司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数源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

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数源科技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即杭州信科、苏州汉润合计持有的东软股份 88.8309%股份（对应东软股份 74,920,000 股股份），以及数源软件园持有的诚园置业 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条件具备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数源科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所述的批准或核准后，本次重组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018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于 野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孔舒韞

签 署：_____